

# 202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Documentary of the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Documentary of the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主辦單位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承辦單位 | 法務部 法務部廉政署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Documentary of the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Documentary of the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目錄 CONTENT

### 4 壹 | 前言

### 5 貳 | 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 一、國際審查會議重要事件一覽表
- 二、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 三、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
- 四、平行報告提交說明及提交情形
- 五、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情形
- 六、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
- 七、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前宣傳

### 18 參 | 國際審查會議

- 一、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 二、國際審查會議紀實
  - (一) 行政院院長接見頒發感謝狀
  - (二) 歡迎晚宴
  - (三) 開幕式
  - (四) 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 (五) 報告審查會議

- (六)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 (七)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八) 歡送晚宴

- 三、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新聞報導
- 四、國際審查會議後續深度報導

### 120 肆 | 相關文件

- 一、平行報告—5 個 NGO 團體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 二、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 (中、英文版)
- 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英文版)





## 壹 | 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旨在指導並提供各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締約國(方)自2009年起,就落實公約情況,實施國別審查機制,我國雖非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歷經4年持續推動,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之努力下,克服疫情挑戰,在2022年4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為讓國際更瞭解我國在捍衛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我國於2022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下稱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長期在國際性或區域性非政府組織領域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其中主席來自秘魯、Gillian Dell從德國出發、Julie Haggie委員來自紐西蘭、Geo-Sung Kim委員來自韓國、Peter Ritchie委員來自澳洲,經過8月30、31日為期2天的報告審查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於9月2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結論性意見計104點(含51點觀察與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並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52個機關接受審查與回應意見,政府未來亦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2024年公布期中報告,並在4年後(2026年)再次接受國際檢驗。

## 貳 | 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 一、國際審查會議重要事件一覽表

#### (一) 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日期	紀事
2021年12月16日	組成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
2021年12月23日	法務部廉政署召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會議
2022年5月3日	由秘魯籍José Ugaz、美國籍Gillian Dell、紐西蘭籍Julie Haggie、南韓籍Geo-Sung KIM、澳洲籍Peter Ritchie等5名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並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版)書面審查
2022年6月15日	國際審查委員第1次問題清單提出計104題
2022年6月22日	我國政府機關針對第1次問題清單提出回應說明
2022年8月18日	國際審查委員第2次問題清單提出計10題
2022年8月24日	我國政府機關針對第2次問題清單提出回應說明

#### (二) 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日期	紀事
2022年8月29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自接見國際審查委員並頒發感謝狀
2022年8月30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開幕式」致詞。 立法委員游毓蘭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理事長徐仁輝、新時代法律學社副理事長李聖傑、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理事鍾元珽、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瑞彬、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理事長馬秀如,於參與「立法機關代表與NGOs」發言。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3場審查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及5至6章),與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擔任團長召集之政府機關代表團,面對面交流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
2022年8月31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4場審查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至4章)
2022年9月1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開結論性意見討論會議(不公開)
2022年9月2日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召開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二、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法務部2021年5月邀請專家學者等18位（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學者專家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NGO部門代表）擔任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並就國際審查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共計10人。

表1 國際審查諮詢委員

姓名	現職與經歷
王士帆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委員 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草案諮詢委員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與榮譽教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陳荔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理事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8屆委員
許順雄	富耀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名譽理事長
楊雲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葉一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理事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屆委員

職稱	經歷及現職
葛傳宇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廖興中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屆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序）

廉政署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國際審查諮詢會議，邀集諮詢委員與會，針對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及籌備事項，及國際審查委員邀請排序名單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

依前述國際審查諮詢會議決議，聯繫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5名審查委員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José Ugaz(秘魯籍)，另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Gillian Dell(美國籍)、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Julie Haggie(紐西蘭籍)等2位女性專家，以不同性別之觀點，拓展反貪腐議題之視野，同時曾參與首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Geo-Sung Kim(韓國籍)及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Peter Ritchie(澳洲籍)等2位，亦持續參與本次審查工作，5位國際專家將針對我國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再次提出結論性意見。

本次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簽邀請函，嗣陸續獲復同意擔任審查委員及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由José Ugaz再次擔任委員會主席。



## 國際審查委員會名單

### José Ugaz 主席

國籍：秘魯

專業領域：刑事法

現任職位：

Benites, Vargas & Ugaz Abogados S.C.R.L.  
律師事務所刑事律師暨創辦人，1992-  
秘魯天主教大學刑事法學教授，1986-

經歷：

Fujimori-Montesinos 案特別檢察官，  
2000-2002  
PROETICA（國際透明組織秘魯分會）主席，  
2002  
任職於世界銀行反貪腐單位機構誠信辦公室，  
2004-2006  
國際透明組織個人會員和董事，2010-2014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2014-2017  
野生動植物正義委員會課責小組成員，2017-  
國際透明組織巴西與烏克蘭分會董事，2018  
國際透明組織國際理事會成員，2019  
聯合國維和任務和薩爾瓦多選舉觀察團成員  
AS/COA 反貪腐工作小組 (AWG) 成員  
Apperio Intelligence 智庫諮詢委員會成員  
世界合規協會榮譽合作夥伴  
秘魯公益律師聯盟成員  
2018年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 Gillian Dell

國籍：英國/美國

專業領域：律師

現任職位：

德國柏林，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201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副主席，2021-2023

經歷：

德國柏林，國際透明組織秘書處，1997-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共同創辦人，2006年、  
秘書處處長，2006-2018  
國際透明組織「輸出國貪腐報告(Exporting  
Corruption Report)」共同作者(計11版)  
聯合國顧問、紐約律師事務所律師、柏林自由大學國際貿易法研究員，並於柏林的美國和  
德國大學擔任法律講師。



## Julie Haggie

**國籍：**紐西蘭

**專業領域：**治理、管理、規劃、教學

**現任職位：**

Julie自2018年起擔任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在此之前，她曾於健康、會計和獸醫行業的職業協會以及獨立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擁有25年擔任執行長的經驗。

**經歷：**

Julie 在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TINZ)進行相關政策倡議和專案活動，包括：倡導實質受益人登記、公部門領導者誠信論壇和計劃、政治誠信倡議、推動地方政府透明和公民社會參與機會等。Julie同時主持太平洋地區與課責相關專案，近期亦進行太平洋地區洗錢與貪腐之間關係的研究計畫。紐西蘭政府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時，Julie所帶領的TINZ也協助對紐西蘭政府自我評估報告給與反饋意見。TINZ已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並成為活躍的成員之一，在全球或國家層次上，為提高公司和信託所有權透明度等議題做出貢獻或施加壓力；Julie並在公民社會組織回應紐西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第四期國家行動計劃中擔任領導角色。Julie 擁有豐富的治理和諮詢經驗。她在談判、策略思維和風險分析方面技巧豐富。Julie 擁有文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和教學文憑。



## Geo-Sung KIM

**國籍：**南韓

**專業領域：**基督教倫理神學、社會福利公共行政

**現任職位：**

尚志大學客座教授，2021-

國際透明組織國際理事會成員，2020-2025

Gumin長老教會牧師，1986-

**經歷：**

國際透明組織董事、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主席，2020-2021

大韓民國青瓦台公民社會首席秘書官，2019-2020

Songjukwon社福法人機構理事長，2016-2019

韓國國防部國防誠信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委員會主席，2019

韓國國防技術與品質局監察員主席，2021

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監察長，2014-2018

韓國延世大學民主校友會主席，2013-2014

韓國光州5月18日紀念基金會理事，2013-2015

韓國警察廳民檢委員會委員長，2012-2014

韓國民主基金會董事會成員，2010-2013

Seodaemungu市管理公社董事長，2010-2014

韓國首爾韓信大學神學研究院兼任教授，2017

韓國延世大學兼任講師，2010-2018

聯合國全球盟約韓國理事會理事，2009-2014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主席，2007-2014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副主席，2005-2007

韓國反貪腐獨立委員會會長，2005-2008

韓國反貪腐與透明化公約委員會（K-PACT）執行董事，2005-2009

韓國體育振興基金會理事，2005-2009

國際透明組織董事，2004-2010

國際透明組織認證委員會成員，2003-2004

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南韓)分會執行董事，1999-2005





## Peter Ritchie

**國籍：**澳洲

**專業領域：**政策和計劃顧問：誠信、反貪腐、洗錢防制、跨國犯罪

**現任職位：**

美國律師協會法治倡議 (ABA ROLI) 顧問

澳洲執法誠信委員會 (ACLEI) 顧問

美國政府司法部門培訓、研究和協調計劃 (JUSTRAC+) 顧問

**經歷：**

東南亞區域反貪腐顧問/主任，美國律師協會法治倡議 (ABA-ROLI)，2014-2017，2018-

澳洲坎培拉檢察總署 (AGD) 國際法律協助資深顧問，2017-2018

澳洲坎培拉檢察總署和多邊機構反貪腐資深顧問/主任，2009-2014

澳洲坎培拉和太平洋群島洗錢防制資深顧問/主任，洗錢防制協助小組 (AMLAT AGD)，2005~2009

澳洲坎培拉和太平洋群島檢察總署犯罪預防和南太平洋資深顧問，2003-2005

澳洲坎培拉策略犯罪評估辦公室資深分析師，1999-2001



## 四、平行報告提交說明及提交情形

為使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反貪腐工作有更全面瞭解，法務部於2022年4月20日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時，同步公告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提交原則摘錄如下：

(一) 提交方式：

1、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籌備小組協助辦理英譯後轉送國際審查委員

(1) 備妥報告中文版電子檔 (PDF檔) 以電子郵件傳送籌備小組，逾期提交不予協助英譯轉送。

(2) 英譯後報告內容將提送提報團體確認，提交5名國際審查委員。

2、自行提交

(1) 將相同資料同時提交5名國際審查委員。

(2) 將已提交平行報告之證明資料 (如通信紀錄等) 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籌備小組1份。

(二) 平行報告經由籌備小組轉送國際審查委員者，除已先行向籌備小組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視為同意由籌備小組將中、英文之平行報告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公開供各界運用。

本次國際審查計有立法委員游毓蘭、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及鑑識協會等5個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各1份，並分別由徐仁輝理事長、李聖傑副理事長、鍾元珫理事、林瑞彬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馬秀如理事長於8月30日國際審查會議「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NGOs會議」中進行報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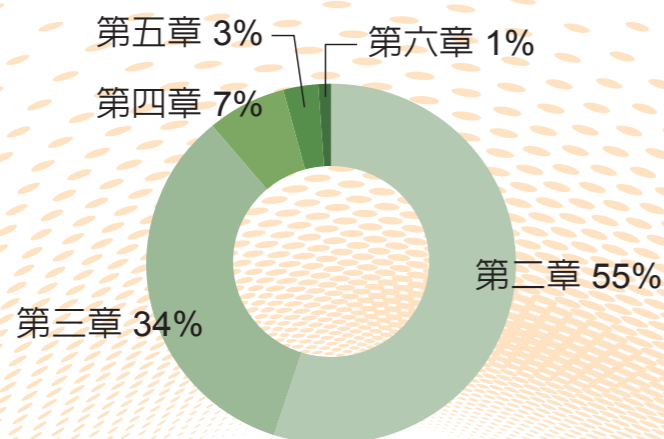
## 五、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情形

第二次國家報告於2022年4月20日公布後，同步寄送審查委員開始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於6月9日至8月18日間陸續提出共計114項問題，內容涵蓋我國廉政機構組織功能、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司法互助及洗錢防制等各種面向，並關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法人刑事責任、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國內及海外行賄等重要議題。

分析審查委員所提問題涉及機關分工分布，計有72題單一機關問題，計有42題涉及跨機關問題(如表2、與下圖)，經分辦共計29個相關機關提供回應意見，陸續於2022年6月17日至8月24日間將回應資料送請審查委員續行審查。

表2 問題清單題數統計及比例

UNCAC章節	問題清單題數	單一機關問題	跨機關問題
第2章	63	39	24
第3章	39	24	15
第4章	8	6	2
第5章	3	3	0
第6章	1	0	1
合計	114	72	42



## 六、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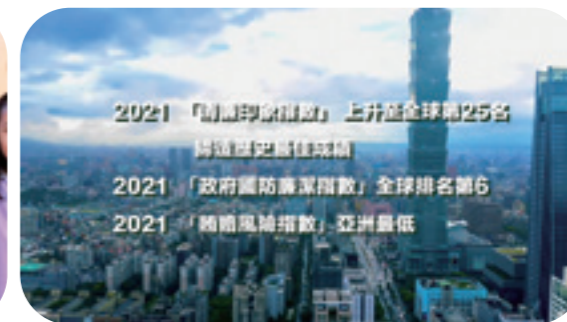
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機關代表團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政府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52個機關指派，共計205人。

為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7場次「報告審查會議」預作準備，法務部於2022年7月20日在廉政署第1會議室召開政府機關代表團期前籌備會，由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向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說明報告審查會議之進行方式及與會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並確認政府機關分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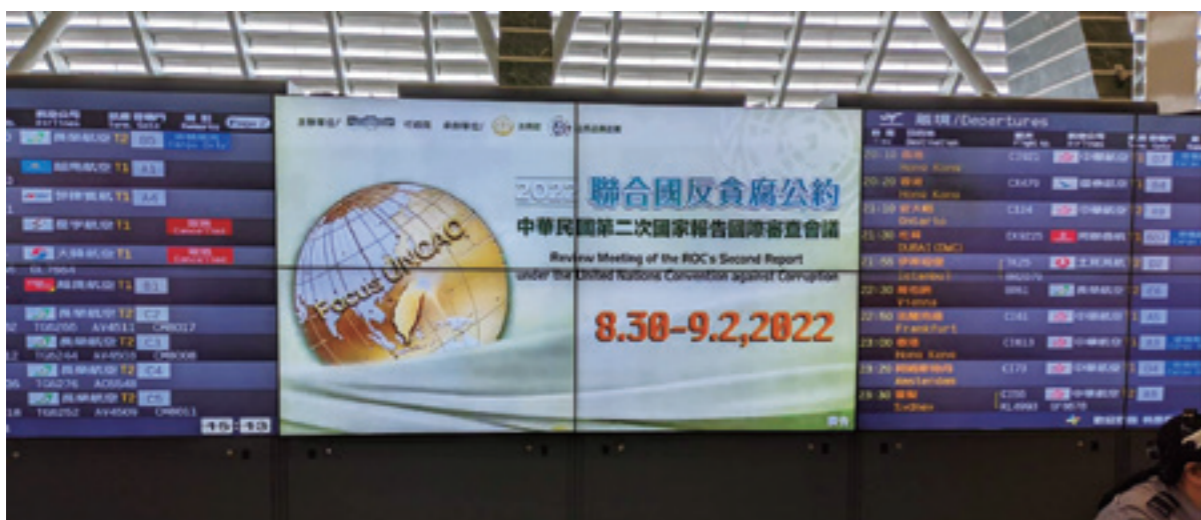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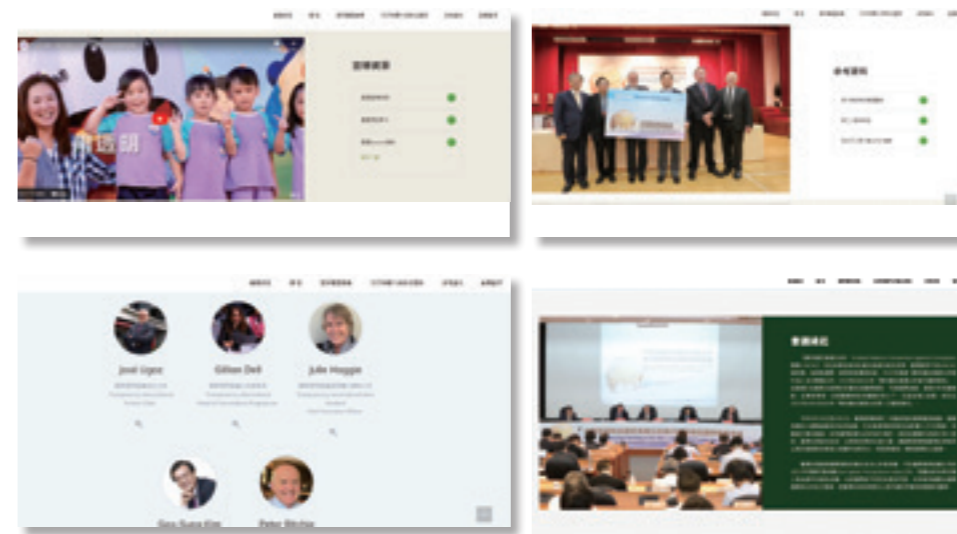
## 七、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前宣傳

反貪腐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的合作及參與，為使社會各界瞭解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法務部使用多元管道對外宣導，讓國內環境與UNCAC規範有良好之銜接。

- (一) 製作「UNCAC第二次國家報告宣導短片」，請各政風機構協助透過機關外部網路社群(如機關外網、電子刊物、FB、IG、LINE)、單定點期間播放(如機關電視、跑馬燈)、多定點期間播放(如公車、火車影音系統)、託播頻道(有線或無線電視臺)、社會參與宣導等方式。



(三) 刊登廉政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與設置專屬網站。



航空站



車站

(二) 刊掛桃園國際機場公益廣告燈箱(刊掛期間：2022年8月17日-9月2日)



(四) 製作國際審查會議宣導海報。



## 參 | 國際審查會議

### 一、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8月30日(二)	09:00-09:30	委員會工作會議	委員會內部會議
	09:30~10:00	開幕式	
	10:00~10:10	茶敘	
	10:10~10:50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NGOs會議	
	10:50~11:00	茶敘	
	11:00~12:30	審查會議1-1：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2:30~14:00	午餐	
	14:00~15:15	審查會議1-2：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5:15~15:30	茶敘	
8月31日(三)	09:00~10:30	審查會議2-1：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0:30~10:45	茶敘	
	10:45~12:00	審查會議2-2：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2:00~14:00	午餐	
	14:00~15:15	審查會議2-3：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15:15~15:30	茶敘	
	15:30~17:00	審查會議2-4：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9月1日(四)	08:30~17:00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委員會內部會議
9月2日(五)	15:00~16: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二、國際審查會議紀實

#### (一) 行政院院長接見頒發感謝狀

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接見5名國際審查委員，並頒發感謝狀，以表達臺灣對於遠道而來之貴客深切感謝之意。

■ 日期：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 地點：行政院玉山廳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以擊肘方式歡迎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  
Peter Ritchie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  
Geo-Sung KIM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  
Gillian Dell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頒發感謝狀予國際審查委員  
Julie Haggie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接見國際審查委員，探討反貪腐議題

## (二) 歡迎晚宴

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主持歡迎晚宴，宴請5名國際審查委員，出席賓客包含中央廉政委員會、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提交平行報告NGO代表等。共計29名。

- 日期：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 時間：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 地點：君悅凱悅廳二區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歡迎晚宴致詞，歡迎與會嘉賓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與會嘉賓合影

### (三) 開幕式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蒞臨開幕式，致詞並表示臺灣願意對國際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以期透過司法正義，讓人民感受公平和溫暖。同時亦提到臺灣雖獲得2022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 25名的成績，仍會審慎精進，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並與5名國際審查委員完成開幕儀式，透過點亮臺灣的儀式，再次傳遞臺灣堅決反貪腐之意念。

- 日期：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0時
-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
- 與會人員：貴賓(含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代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閱諮詢委員、政府機關首長等)、政府機關代表團、一般與會者等約計220人

左至右分別為審查委員 Peter Ritchie、Geo-Sung Kim、Julie Haggie、Gillian Dell、主席 José Ugaz、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羅秉成政務委員、龔明鑫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立法院游毓蘭委員、廉政署莊榮松署長



202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Review Meeting of the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8月30日開幕式 | 簡要紀錄 (依發言順序)

####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首先，感謝所有與會人士，特別是從國外遠道而來並且遵守防疫措施限制的國際審查委員，也感謝在座各位國會議員、專家以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針對臺灣遵行UNCAC的情況來分享意見。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也沒有簽署UNCAC，但依舊非常努力遵守UNCAC相關規範。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臺灣不僅連續兩年在「清廉印象指數」排名獲得佳績，在「全球賄賂風險指數」排名更是高居第十五名，超過日韓及新加坡。期待未來數天的意見交流，能讓國際審查委員進一步瞭解臺灣執行UNCAC的成果，也相信本次審查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各項建議，將能幫助臺灣進一步遵守UNCAC規範，並促使我國廉政工作再創新猷。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 國際審查委員會José Ugaz主席：

自臺灣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來，我們再次聚首已有4年。祕魯一位諾貝爾獎得主曾言，貪腐是阻礙人類進步最大的敵人之一。有些人以為，貪腐如同無法避免的天災，但事實上貪腐可透過反貪腐工作加以避免，部分國家已展現出打擊貪腐的成果，而這有賴於廉潔的檢調、司法機關以及輿論的支持。此外，權貴貪腐是濫用權力的犯罪，已滲透到政府權力的最高層，形成精密的犯罪網絡，進而造成重大危害，尤其是嚴重違反人權。當高層政府官員、其他有權力的行為者、政經團體及組織犯罪者彼此互相共謀，求取己身利益時，將對國家治理及全球安全造成威脅，此即竊盜統治現象。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已有先見之明，自願依照最高標準進行反貪、肅貪作為，並遵守UNCAC規範，在在展現出臺灣強勁的政治決心，以及政府、學界與民間社會間的獨特互動模式，縱使這般卓越的成果甚至超越許多UNCAC締約國，但臺灣的反貪腐作為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幾天將密切討論實質受益人、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規及反貪腐推動狀況、法人責任等相關議題。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首先，僅代表臺灣政府與人民，感謝所有國際審查委員無畏新冠肺炎的限制，親身來到臺灣參與本次會議。即使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臺灣政府與人民都認同反貪腐這項普世價值，並決心要打擊貪腐。如果一個政府不打擊貪腐，將失去行政效能、司法公平與分配正義。為了落實反貪腐，我們不僅從法制面與政策面，積極檢討政府運作情形，輔以監督制衡機制，更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的四年間，依照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透過法制修改、機關設置、政策訂定、預算分配等方式，持續努力、精益求精，因而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但我們不以此自滿，今日邀請各界代表共襄盛舉，全面檢討臺灣反貪腐成果，在各方深入交流、集思廣益下，必能讓臺灣更美好。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開幕式致詞

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台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於本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與廉政署共同合舉「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13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12名大學生及碩、博士生，共同以觀察員身份，觀摩我國國際審查會議，近身瞭解臺灣自主實踐的經驗與成效，會後並與專家學者，舉辦意見交流工作坊進行反貪倡議對話。



邀請印太 4 國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以觀察員身分來臺觀摩本次國際審查會議



**（四） 審查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立法委員游毓蘭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言，表達對於政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看法。

- 日期：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10時10分至10時50分
-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
- 與會人員：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團等約計160人。

國際審查委員聽取立法機關與 NGO 代表報告



## 委員會與立法機關代表及 NGOs 會議 | 簡要紀錄 (依發言順序)

**游毓蘭立法委員：**

新冠疫情期間，臺灣面臨許多挑戰，例如口罩及快篩試劑不足、疫苗採購爭議等，尤其在疫苗採購及緊急使用授權的取得方面，資訊不透明，疫苗採購相關文件甚至列為機密文件封存。此外，臺鐵去年發生嚴重事故，造成49人死亡，調查發現需為事故負責的承包商過去有許多不良紀錄，卻借用其他廠商名義來投標。最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有12個版本提交至立法院審查，在此呼籲加速推動該法立法程序。



游毓蘭立法委員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仁輝理事長：**

近年臺灣廉政機構致力於推動反貪腐工作，本會提供幾項建議。首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雖可供參與者獲取資訊，但尚未達到資訊分享增值、進而獲取共識的預期目標；其次，各機關除應廣為行銷其辦理廉潔評估及參與透明品質獎的成果，樹立學習典範外，也可賦予廉政會報更多權責，避免會議流於形式。至於法制面措施，本會呼籲儘速完成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程序，並適時檢討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利落實請託關說登錄規定。最後，誠如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果所言，臺灣推動私部門反貪腐作為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各主管機關鼓勵企業取得ISO37001認證，對於無法支應認證所需成本的中小企業，亦可提供ISO規範作為教材，或舉辦短期講習，藉此加強輔導。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仁輝理事長

**新時代法律學社李聖傑副理事長：**

聖經出埃及記23: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由此可知，反貪腐在西方社會是一種規範，但東方社會對於賄賂的印象則偏向「有錢能使鬼推磨」。當全球化改變我們的社會結構時，公部門的基本結構雖尚可因應，但私部門如何打擊貪腐，仍有精進空間，建議可參照UNCAC第21條規定，推動商業賄賂行為入罪化，來完成臺灣反貪腐體系的最後一塊拼圖。



新時代法律學社李聖傑副理事長

**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鍾元珫理事：**

本學會著重於私部門防弊。過去，營利組織可透過股東及投資人達成自我監督，非營利組織則可仰賴公權力加以監督，但隨著社會經濟複雜化及組織規模擴大、數量增加，逐漸衍生資訊不對稱及資源分配問題，導致傳統監督方式難以發揮作用。再者，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公益與私益也不再壁壘分明，企業除了維護股東權益，還須肩負社會責任。因此，本學會認為非營利組織的監管可以借鏡營利組織的模式，例如金管會建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引導投資人強化股東力量，完善資金分配運用，同時也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促進上市上櫃公司的良性競爭，非營利組織則可在捐贈及稅賦方面，加強內部控管與資訊揭露。

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  
鍾元珫理事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林瑞彬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本基金會期許公部門可以幫助私部門建立反貪腐機制。首先，希望公部門提供指引，協助私部門訂定反貪腐規範；接著，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的專案審查，建議由金管會執行其中的反貪腐審查工作，私部門也可定期揭露缺失案件及反貪腐作為；最後，私部門可導入公司治理評鑑。除此之外，私部門也可以參考UNCAC或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相關規範，加強反貪腐作為，例如：運用電腦稽核系統偵測高風險交易，以利稽核人員查察異常行為；企業主動揭露反貪腐執行成效，若主動通報其不法情事，則可減輕刑責。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林瑞彬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秀如理事長：**

本協會針對UNCAC報告提出7點意見：一、建議公開鑑定報告、評價報告等法庭資料，落實資訊透明。二、針對最終受益人健全相關法規。三、落實法人責任。四、儘速通過揭弊者保護法。五、確實打擊權貴貪腐案件。六、對於公務員貪腐違法案案件，應落實問責、加重刑罰。七、建議推廣舞弊稽核師(CFE)認證。



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  
鑑識協會馬秀如理事長

**國際審查委員提問****1. José Ugaz主席**

請說明揭弊者保護法自4年前到現在進展有限，至今還未審查通過的原因是什麼？

**2. Gillian Dell委員**

NGO簡報評論認為，臺灣現階段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仍有不足，並不是只有公司登記資料庫就夠了，請說明相關法規。

**3. Julie Haggie委員**

探究實質受益人的立法意涵，這個概念其實非常複雜，有時與公司的實質控制權有關，含有很多控制的面向，請進一步說明。

**政府機關代表團及NGO代表回應****1. 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馬秀如理事長**

目前與實質受益人相關的法律是公司法與洗錢防制法，二者對實質受益人定義不同，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揭露持股10%以上大股東，但只追蹤到第一層，若還是法人股東，就看不到第二層自然人股東，因此法律仍不夠落實。另外，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問題在於，第一次舉報應先向第一層的監督者舉報，若監督者未往上通報就結束了。此外，揭弊者如果向媒體、立委舉報，不受法律保障，草案也不鼓勵匿名舉報。不過，在未立法完成前，亦有其它保護方式，像是金管會透過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訂定規章，鼓勵上市櫃公司制訂匿名舉報制度。

**2. 羅秉成政務委員**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2019年提送立法院審議，法案內容涵蓋公部門及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惟因屆期不連續，需由行政機關再行檢視有無修正必要，政府部門還是會繼續推動這個法案，馬前監委所提到的議題都是法案討論過程的重點，法務部業就前揭議題重新整理意見，送至行政院進行相關的討論，希望大家的努力，以及立法院的支持下，最終能完成法案的推動。



**(五) 報告審查會議**

報告審查會議共計7場次，由審查委員提問，政府機關代表團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擔任副團長，率政府機關代表及幕僚人員現場回應委員提問。

**1-1~1-3等3場次：**

- 日期：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 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5時
- 審查範圍：UNCAC第2章預防措施、第5章追繳資產、第6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2-1~2-4等4場次：**

- 日期：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審查範圍：UNCAC第3章定罪和執法、第4章國際合作



審查委員提問



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 -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



政府機關代表團副團長 -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國內專家學者表達意見



政府機關代表團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審查會議 (1-1) (第二、五、六章) | 簡要紀錄

### 1. Julie Haggie委員

第5條·在紐西蘭，有證據顯示匿名舉報是一個非常有效的預防措施，可否說明臺灣有關匿名舉報的做法？

#### (1)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署受理檢舉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設有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並提供現場、書面、傳真及網站等多元檢舉管道，檢舉人以具名或匿名的方式檢舉，均予以受理並依法辦理。

#### (2)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

所有的舉報，政府機關都會受理，揭弊者提供的證據均會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雖然匿名舉報制度在紐西蘭確能發揮作用，但在臺灣，若未透過正式舉報管道，可能無法獲得保護，而揭弊者保護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匿名揭弊者之後是否能獲得工作權保護等後續保障。

### 2. Peter Ritchie委員

透明晶質獎在機關廉潔評估的推動，是否包括風險評估？

#### 廉政署

透明晶質獎的目的在於透過評獎機制，鼓勵機關主動自我檢視廉政風險並加以控管，防止風險事件發生。目前已試辦4年，有61個機關投入參獎，這個獎項的評估項目中，有包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 3. Peter Ritchie委員

依機關風險評估結果，若發現這個機關存有風險，後續會採取何種行動？

#### 廉政署

鼓勵機關參加透明晶質獎，也希望機關能夠透過這個機會，自我檢視並查覺是否有風險事件，進而面對與處理控制廉政風險事件，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 4. Geo-Sung KIM委員

臺灣的政府部門有無與商會或私部門定期開會的機制？

#### 廉政署

廉政署會與私部門交流互動，每年督導政風機構定期透過研討會、論壇等方式與私部門密切交流，2022年起更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利達成雙方反貪腐共識。

### 5. Julie Haggie委員

有關第5條，請說明臺灣是否將UNCAC納入法律與貿易協定。另外，是否有與反貪腐相關的資助跟外援計畫。

#### (1) 經濟部

近期對外貿易談判，雙方會就反貪腐議題討論。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在國際跟區域合作方面，無論是對外貿易談判、外交事務及司法互助等，與反貪腐相關的共識，我們都很重視，有的行之於文字，有的於談判中進行協商。

#### (3)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葛傳宇副教授

我們希望瞭解臺美近期進行貿易自由化雙邊談判中，所納入反貪腐議題的具體內容會是什麼？另外，臺灣雖然邦交國減少，但邦交國要求的援助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是否包含反貪腐措施，2003年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禁止海外行賄罪，只禁止臺灣人基於商業目的從事海外行賄，不包括政治或外交目的之行賄。因此，從NGO之角度，建議臺灣在立法與執法再加強禁止海外行賄。

### 6. Julie Haggie委員

第6條，廉政署在立法或實務上是否還有更精進的作為，以符合第6條內容？另外，請說明廉政署最令人樂見之處為何？

#### 廉政署

廉政署2011年成立之初，主要負責公部門的反貪腐工作，但目前廉政署也重視私部門貪腐防制，與私部門進行交流，這也是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目標。而廉政署兼具UNCAC要求專責性預防與專責性肅貪之功能，在肅貪方面，設有派駐檢察官制度，有助提高案件偵辦品質，另設有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進行案件審查，以確保獨立性並保障人權。



## 7. Geo-Sung KIM委員

請問臺灣政府是不是有提供反貪腐機構足夠的經費，以及人力資源配置是否充足？

### 廉政署

臺灣專責廉政機構較其它國家不同。廉政署雖只有222人，預算每年約4億多，不過，臺灣在1,181個中央及地方機關中設有政風機構，政風人員有3,159人，可運用各機關的預算推動廉政業務，以廉政體系之經費及人力，目前運作尚可。

## 8.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分享政府機關政風人員的角色與職責？是全職或兼職，以及廉政署與各機關政風人員互動合作方式。

### 羅秉成政務委員

政風人員的角色是負責機關反貪腐的工作，只有行政調查權，沒有司法警察權；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廉政署具有指揮監督各機關政風人員的職掌，也讓政風機構在各機關以獨立超然的立場，推動預防及查處工作，廉政職系的政風人員，均需經國家考試通過，才能從事這項工作。

## 9. Gillian Dell委員

第6條及第52條第5項、第6項，臺灣的反貪腐專責機構是否對公務人員的行為準則進行監督？有無推動一些相關的做法，更明確地說，是否根據第8條，要求公務人員進行申(陳)報投資資產、貴重饋贈及重大利益？第52條第5項有提到公部門設立有效的財務揭露，公務人員如不符合相關申報標準，必須要有適當的裁罰。第52條第6項有提到公務(職)人員對帳戶擁有簽名權或其他權限，也必須向相關機構申報。因此請問臺灣在落實這些要求的做法是否都有立法實務，有沒有在推動，以及這個廉政署對上述這些立法或是做法有監督權，如公職人員相關的揭露、財務資訊等？

### (1) 羅秉成政務委員

公務員的行為守則，有別於其他國家採用特殊行為禁止之方式。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的旋轉門條款採用特殊職務禁止原則，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限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申

報義務人每年應定期揭露其財產，職務異動時亦應申報財產，受監察院管轄之申報義務人更應公開申報資料，接受民眾監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規範適用對象及其關係人負有迴避義務、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並限制交易或補助行為。

### (2)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一個部分是監察院受理，一部分是由法務部受理，監察院受理如總統立法委員還有縣市首長等等，財產申報是要刊登電子公報，透明可供一般民眾監督。

### (3) 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包含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跟各級民意代表，各級政府機關有關辦理採購、建築管理工務管理或政風人員等，公職人員如果遇到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事情，需自行迴避，另外公職人員不可假借職務上面的權力機會跟方法，圖他自己本人或者是關係人利益，若違反則有行政罰鍰。

## 10. Julie Haggie委員

臺灣是哪個特定的機關或溝通機制，真正負責發掘問題及監督機關廉政問題？是各單位自己討論，或是機關個別的進行後將資料彙整給廉政署？

### (1) 羅秉成政務委員

在政風人員執行業務面，廉政署絕對有監督的統合權責。又例如審計單位有審計處監督、各地檢署檢察官發現有涉及違法可隨時進行調查。這個監督的面向是蠻廣的，但每個體系都有很嚴密的權責劃分。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廉政體制的監督機制為複式監督、多方監督，廉政署為政風機構主管機關，負責規劃、協調、指揮監督全國政風業務及人力。此外，除了監察院、審計部可發揮監督查核功能外，在案件偵辦上，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也受檢察機關指揮辦理。

## 11. Geo-Sung Kim委員

第7條，請說明臺灣目前對政治獻金的運作狀況？另由於貪污不僅限於直接賄賂，間接賄賂亦屬之，故建議思考是否禁止企業捐獻政治獻金。



## 12. Julie Haggie委員

有關政治獻金的捐獻資訊透明度，有無公告個人或團體的捐獻者資訊，例如有些國家在選舉方面的獻金資訊是選後才公告，所以重點在於透明度夠不夠早期揭露，以及在整個過程中什麼時候公佈，想要進一步了解臺灣這方面的作為。另目前選舉有無線上捐募款來源，這方面的透明度如何？

### 內政部

- (1) 目前政治獻金法雖沒有完全禁止公司收受政治獻金，但有阻卻規定，例如公營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與政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投資、累積虧損或陸澳港外資等企業也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候選人收到政治獻金後，都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存入專戶，並於會計報告中逐筆揭露捐贈明細，線上捐贈與實體捐贈均同，但囿於作業程序與選務流程，即時公開捐獻資料仍有相當難度，但目前相關資訊都會公布在政治獻金網站上，供民眾查閱。
- (2) 政治獻金法以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收受政治獻金的主體，無論線上或實體，候選人在收到政治獻金一定要馬上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並在收受後的一定期間內，公告在申報的會計報告書，資訊包含逐筆的捐贈、收支對象、金額日期等，臺灣沒有即時公開，但我們要求候選人在收受後的一定期間內申報。監察院的公開網站可以查得到政治獻金，讓大家逐筆地去檢視收受的金額。

## 13. Julie Haggie委員

請說明為何臺灣在遊說的登錄案件數據較低。遊說若對公務員產生影響，或私部門賄賂公部門人員的情形，刑法可否規範？

### (1) 內政部

遊說法是指這個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或通知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直接向被遊說者指定之人表達意見的行為；遊說是針對法律政策議案，因我國國民可透過陳情請願等多元管道表達意見，遊說僅是管道之一，導致遊說案件數量偏低。

### (2) 公民監督聯盟張宏林執行長

遊說的登記是臺灣的一個問題，登記應該要落實，否則無法清楚知道包含政治獻金相關的脈絡，因此遊說法還有很多可以修正的內容。臺灣現況是行政部門自我要求比較好，但中央跟地方的民意代表在自我揭露的部分非常不足，然今(2022)年的九合一選舉，議

員候選人的財產必須揭露，這點要給政府部門很大的肯定，就是說有在做，但我覺得要更好。

### (3) 法務部(檢察司)

遊說案件倘涉及對價關係並構成賄賂或貪污，則依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罪、刑法貪瀆罪章及影響力交易罪等相關規定辦理。

## 14. Julie Haggie委員

在紐西蘭，部長或內閣成員如有重大決策或重大經費的運用，必須要公告相關的日誌或經費。請問在臺灣是否有類似紐西蘭的作法，公開部長或是高階官員公務決策的機制？

### 陳明堂政務次長

目前臺灣的法律並沒有要求要公開首長或相關高階官員公務或行程的日誌。我們的實際做法是相關首長(如行政院院長或地方政府的縣市長)，會適時的公開視察或參訪、接待行程。

## 15. Julie Haggie委員

第8條，臺灣的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是否要求公職人員能正直誠實的執行公務，且對長官提供建言？另請說明旋轉門條款的內容。

### (1) 羅秉成政務委員

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都能廉潔透明，公務員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必須登錄及通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事件。對於公務之意見，則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勇於表達，亦即公務人員如認長官之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除此之外，公務員亦可透過首長信箱等管道表達意見或公開提供建言，而不會受到報復或不當調動。

### (2) 銓敘部

公務員服務法也有相同規定，對於長官的命令屬官應該有服從的義務，但是如果認為這個命令違法，屬官是負有報告義務，報告之後若長官認為沒有違法，則以書面下達命令屬官就要服從，但若命令違反相關的刑事法令，屬官還是可以不聽從，若違反行政規章，由長官負責；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我國是採取特殊職務禁止的規定。



## 審查會議 (1-2) (第二、五、六章) | 簡要紀錄

### 1. Julie Haggie委員

第9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在上午NGO會議上有建議，政府機關應該有更多的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且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沒有太多實用價值。廉政署是不是會強化反貪肅貪政策的宣導，還有推動各機關的廉政風險評估。

#### 廉政署

各政風機構每年都會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編撰報告，報告中必須列出風險人員及風險事件。此外，為強化公私部門的反貪及防貪作為，除了各政風機構應規劃年度工作計畫，推動陽光法案、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廉政署也透過廉政志工將廉潔教育推廣至社區及校園。

### 2. Julie Haggie委員

請問臺灣有無建構整合了透明度監督及科技的全國性採購制度？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灣採購案件係以政府採購法作為全國性採購策略，該法涵蓋公開招標、決標之透明制度、監辦稽核監督制度、異議申訴救濟制度、形式告發等採購相關事項，還有違法責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責任等，在採購法有完整規範。

#### (2) 廉政署

法務部近年積極推動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也涵蓋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4大內涵，藉此排除外力不當干預，讓公務同仁能夠勇於任事，同時增進民眾對重大工程採購的瞭解、監督與信任，讓國家重大建設能夠順利完成。

### 3. Gillian Dell委員

採購風險評估除了強調透明度(如透過網站公布招標資訊等)外，請問臺灣後續如何進行監管，如競標廠商覺得流程有瑕疵時，是否有申訴審議管道？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灣公開招標資訊會公開在電子採購網，參與投標廠商對招標、決標、審標有疑問，可以採購救濟制度進行異議、申訴。程序上是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接下來向工程會或地方政府的申訴會提出申訴，對於申訴審議結果不服，接續進到司法系統的行政訴訟程序。如是履約爭議，政府採購法也有調解制度，透過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 4. Geo-Sung Kim委員

有關國防議題，國際間有專家認為，國家安全與透明度間似乎有扞格。請問臺灣在因應國防採購相關貪腐情事，是否有特別做法？

#### (1) 國防部

國防採購案件原則上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部分軍售涉及售出國的要求，臺灣目前係先編列機密預算進行採購，確定出售就會公開預算，供監督機關實施監督。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國防部辦理國際上的國防採購具機密性，但國防部有參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仍有受到國際上的監督。

### 5.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臺灣辦理緊急採購案件比例，及提出與該案件有關的救濟比例，是否有數據？

### 6. José Ugaz主席

臺灣如何進行疫苗或防疫物資的採購？尤其如何避免定義模糊或定義不清的物資緊急採購？另上午議程立法委員有提及大眾關切疫苗採購，可否說明為何會產生關切及如何解決？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有關防疫物資採購案件，如屬醫療器材採購，其規格需符合國家許可，如屬緊急採購，也要遵守緊急採購規定。至疫苗採購，因疫情爆發時，各國政府在疫苗取得不容易，臺灣與疫苗廠商有商業合約保密條款，但與不同廠商的保密期限不一，保密期限過後就能對外公開。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於疫情爆發初期所面臨之疫苗採購爭議，因我國疫苗採購作業是由行政院組成中央疫苗採購小組負責，結合法律、政府採購、主計等政府機關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並非衛生福利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獨立完成。此外，最初由於疫苗研發並不順利，導致全球缺乏疫苗，各國採購疫苗難度大增，疫苗廠商也會於商業合約中針對價格訂定保密條款，且各廠商要求之保密期限互異，我國必須遵守契約的保密條款，期限屆滿時才能適當公開，以致國內質疑黑箱作業的聲浪不斷。



## 7. Julie Haggie委員

有關採購透明度。請教金額達100億以上大型採購計畫的透明度作法，以及地方政府的採購制度是否同樣審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政府採購法，100萬元以上的採購案件，除符合限制性招標條件者外，原則上均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機關，都適用同一套制度。

## 8. Geo-Sung Kim委員

說明是否有共謀圍標工程採購的案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廠商如涉圍標情事，依法應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法院判決後處以刑事處分，招標機關也會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並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廠商將受停權處分，於停權期間不得再承攬任何政府採購案件或擔任分包商。

## 9. Julie Haggie委員

臺灣如何支持採購專業能力與知識的建構？是否提供辦理採購人員足夠的專業訓練？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首先，通過國家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錄取的人員，會在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的基礎訓練期間，接受政府採購法規通識課程訓練；再者，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應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資格的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單位主管人員也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為宜。第三，各機關也會不定期辦理採購專題教育訓練。

## 10. Gillian Dell委員

有關公部門預算的管理。請問國家預算如何編列及相關資訊是否於網站公布，讓一般大眾可以查詢。另討論預算時是否有足夠的透明度，公民在過程當中可以獲得多少資訊？關於預算審計，預算的稽核、審計過程是如何進行，最新的審計報告通常是多久前公布。

## 11. Julie Haggie委員

有沒有公民對話、讓公民參與公共預算決策的過程？使預算估計更精準，也能更審慎地運用公帑。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預算法及決算法，中央與地方機關都需要在網站公布其總預算、總決算與會計報告等資訊。以年度總預算而言，行政院編列統籌預算，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亦即8月底，將預算送至立法院審查，經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行政院於年度終了前，製作總決算報告提報監察院送交審計部審查，審計部再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報送監察院及立法院參考，並將報告公告於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其中民意代表的審查與監督即為民眾參與的一環。此外，年度總預算是每年編列，並在年度開始前4個月前提送至立法院審核，COVID-19防疫預算等特別預算則會跨年度，兩者均依前述程序加以審查、刪減、調整與執行。

## (2) 審計部

審計報告是每年度公布，約每年7月會公告前一年度的審計報告。

## 12. Gillian Dell委員

臺灣的年度預算審計速度非常快，請問目前審計部的員額？如何確保審計真的具獨立性。

### 審計部

臺灣憲政體制是五權分立，審計機關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是一條鞭，共700多個人。審計部雖然隸屬於監察院，但審計長是獨立行使職權，審計人員行使職權如果遇到阻礙，可向上通報，甚至可通報到監察院。

## 13. Julie Haggie委員

請問有無針對民眾請求政府公開資訊准駁的數據？各部會是否會將相關准駁數據與解決處理方式公布於官網？是否有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的相關作法，例如政府資訊請求准駁的理由，目前有無由一個中央機關來監督或統一公開各部會的處理結果？

##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分為主動公開與人民申請公開，前者包含施政計畫、業務統計、預算、決算等，其餘則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目前各中央機關網站均有公開人民申請案件的統計數據，人民可以查看機關准駁之比例。若對機關的決定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前沒有由特定中央機關來監督或查看，及統一公開各部會的處理結果。

### 14. José Ugaz主席

在政府資訊公開方面，許多國家採取墨西哥模式，墨西哥在該領域可說是扮演領頭羊的角色，設立特定的合議庭，審議公民申請遭駁回之申訴案件，經個案分析後，如認機關作成之駁回決定有疑慮，便會撤銷該處分，以保障公民權益。請教臺灣是否有類似單一專責單位來審議被駁回的案例？

####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政府資訊原則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例外才不公開，若政府機關依規定駁回人民的申請，在救濟的程序上，可以先向做出駁回的行政機關提訴願，對訴願決定不服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過程中受理機關或受理法院，會針對個案不提供的理由為判斷，以保障民眾的權利。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若駁回人民申請一定要附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有些機關還會召開內部會議，但每個資訊強度與廣度不一樣，若每個機關都要設委員會較困難。訴願會是一個集體性的決定，我國事務範圍較廣，因此設立單一委員會的方式實務上可能不太適用於臺灣。

### 15. Julie Haggie委員

人民去行政法院的話，是否要自行支付費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人民不服機關駁回其申請政府資訊之案件時，則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前者為機關內部之救濟途徑，由訴願審議委員會判斷個案有無瑕疵並作出集體性決定，後者為司法救濟程序，由受理法院就個案審判機關駁回申請之理由是否合理。訴訟費用則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由勝訴及敗訴方，按比例負擔。

### 16. Julie Haggie委員

有無人民因請求被拒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案例？臺灣有無數據？

#### 司法院

目前沒有這樣的統計數據。但可以參考NGO的平行報告，有提到若干則民眾勝訴的判決，包

括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都肯認政府資訊公開，不會限制到人民取得政府資訊的權利，這些判決也提到法院必須審視人民請求公開的資訊。臺灣雖然沒有單一專責機關，但司法實務上，法院的法律見解會有相當一致的機制。

### 17. José Ugaz主席

第11條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措施，聯合國法官和律師獨立性特別報告員所提出的法官獨立性報告，提及貪腐是影響獨立司法判決的重點，相關報告有無做為臺灣司法官相關訓練的教材。

#### (1) 法務部(檢察司)

評估納入後續檢察官訓練的教材。

#### (2) 司法院

保障司法獨立向為臺灣司法尊崇目標，法官的自律實施辦法、倫理規範及法官守則等，與UNCAC的要求一致，向來都是司法官研習課程的重要一環，如有更進一步的規範，會再納入課程教材。

### 18. José Ugaz主席

請問如何確保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不干預檢察官起訴、法官判決的獨立性？臺灣是由一個單位來處理上述決策？判定法官或檢察官有重大過失，或違法瀆職情況的標準為何？

#### (1) 法務部(檢察司)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13位委員組成，其中檢察官代表3位，其餘10位則為法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請求評鑑案件經收案後，除經審查小組書面審核認為不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均透過輪分方式交由評鑑委員審查評鑑人違失情節、態樣、次數及對司法公信力之影響，再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形成決議，並依此為適當之處理，以維護評鑑委員會之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為避免遭受不當干預、施壓與報復，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均採合議制，並本於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個案認定。

#### (2) 司法院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大致相同。評鑑程序的進行，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意志。法官法明定個案評鑑的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予受理或不付評鑑的情事，不得逕予



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這些規定的立法意旨即在避免法官受到不當干預施壓或報復。針對法官的重大過失或重大違誤，目前運作是個案認定，沒有絕對的標準。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分別設置在司法院跟法務部轄下，是兩個個別獨立的單位，司法院院長或法務部部長都不能干涉評鑑會的運作跟決定。

## 19. José Ugaz主席

請問國民法官可以參與貪污案件的審理嗎？有無評估可行性？

### 司法院

國民法官法自明(2023)年起第一階段施行，除了少年犯、毒品案件外，檢察官起訴最輕本刑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均優先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審理。自2026年起的第二階段，會將重大貪腐案件也納入由國民法官共同審理，透過國民多元的經驗與想法，一起討論互相對話，對於判決的視角能夠更加多元，更符合人民的正當法律感情。

## 20. Julie Haggie委員

有無民眾對檢警、司法體系的信任度調查資料？民眾對檢警不信任是否有提出申訴的管道？

### (1) 法務部(檢察司)

近年的司法改革，就是為了回應民眾對司法信賴的問題。

### (2) 司法院

司法院就法官審判端有相關民意報告。

### (3) 內政部警政署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公布「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臺灣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的評價，近年來都給予肯定。

## 21. Julie Haggie委員

民眾對檢警不信任是否有提出申訴的管道？

### 內政部警政署

各級警察機關都有首長信箱，提供民眾線上檢舉，也可以反映到警政署做跨機關的查處，受理範圍也包含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

## 審查會議 (1-3) (第二、五、六章) | 簡要紀錄

### 1. Gillian Dell委員

第12條第2項(d)，臺灣政府機關對商業相關活動核予補貼或核發許可證，有無預防貪腐濫權、避免程序遭濫用的做法？另請說明對金融業、電信業、礦林漁業等產業補貼或特許的實際狀況。

#### (1) 經濟部

依現行法規，一般公司登記只要符合相關要件，即可獲准核發許可證，而金融、保險、銀行等特許事業則需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才能申請公司登記。至於礦業之特許，機關受理業者依法提出申請後，應會同相關部會進行審查，並召開公聽會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上述各項核發程序均可避免程序濫用。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保險銀行特許事業部分，業者要符合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書件，經審查符合會同意許可登記。

####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手機通訊業者執照依照電信法審核。

### 2. Gillian Dell委員

政府核發(予)給各產業的預算或補貼，是否有資料或數據可供分享瞭解對各產業補貼的實際狀況？

#### 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各機關編列補助預算的資訊要公告，實務上，各機關每月都會在機關網站公開補助資料，如經濟部的補助資訊，可由經濟部網站查詢編列的補助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

### 3. José Ugaz委員

臺灣目前私部門法遵制度的現況？法規是否要求企業必須設立法遵長或配置多少資本、人力推動法遵事務？另有無提供誘因，讓企業願意更主動推動ISO 37001認證或其他與法遵相關認證？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應在總機構設隸屬於總經理的法遵單位，並置法遵長執行和監督法遵制度。至上市上櫃公司部分，係要求應於今





(2022)年底前完成公司治理主管設置，無明定要設置法遵長。

## (2) 經濟部(商業司)

臺灣中小型規模公司主要規範是公司法，公司法無明文要設立法遵長職位，但公司的經理人負責公司管理事務，也有監察人可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

## 4. Geo-Sung KIM委員

審查委員在4年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就建議鼓勵臺灣的商會、總會或中小企業辦理反貪廉政相關訓練活動，而更好的做法是定期舉辦交流活動，邀請私部門代表參加，會更有助於鼓勵私部門維持高標準的治理做法。另請說明企業廉政平臺的概念。

### (1) 廉政署

近年來，廉政署及各級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核心業務，舉辦許多論壇及交流活動，建立公私部門間的反貪腐夥伴關係，今(2022)年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推動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及簡政便民措施，深化與企業界交流，同時也邀集善盡社會責任、成功接軌國際或落實法令遵循等標竿企業參與分享，協助區辨圖利與便民，倡導企業誠信及法律遵循，未來也將持續與企業進行不定期交流，來加深社會反貪意識。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強化企業誠信」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策略目標之一，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是具體執行措施，包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及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

## 5. José Ugaz主席

分享國際上的經驗，有些國家的私部門工會有共同討論成立類似表彰廉政的證書或許可證，因他們認為這樣的作法及市場定位，可以帶來更多的利基及附加價值。臺灣有無類似由工會或政府透過核發廉政證書或許可證的作法？

### 廉政署

臺灣目前對私部門沒有核發類似廉政證書或許可證，使廠商取得商業上較優惠、措施的做法；但就政府採購往來廠商的履約過程，是否符合契約、無規範都有紀錄，廠商未來參加政府採購案的招標案時，履約情形可做為評選階段的評分參考。

## 6. Julie Haggie委員

臺灣私部門推動內控成效良好，宋作楠紀念基金會的平行報告(第19至21頁)提到UN、世界銀行、OECD共同提出的12階國際反貪腐遵循架構，可作為公司發展更具體、務實的反貪腐作法基礎。請問政府對鼓勵私部門使用國際相關標準(如OECD)推動反貪腐的態度為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明文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7. Julie Haggie委員

第13條，OGP(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國家行動方案)由公民社會所設計，也需要由公民社會共同執行，可否進一步說明臺灣OGP公私協力的實踐或進度？

### 國家發展委員會

OGP由國發會統籌，2021年1月正式開始實施第一次國家行動計畫，由各個部會邀集私部門，以公私各半的原則來共同研擬承諾事項，行政院也組成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每4個月召開會議檢核每個承諾事項的辦理情形，目前正委託紐西蘭專家進行獨立的評估機制(IRM)，訂於今(2022)年底公布IRM報告初稿。

## 8. Julie Haggie委員

跨國組織犯罪橫行，臺灣對於網絡組織犯罪(如網路詐騙)有無相關防治宣導，或公民有何通報機制？

### (1) 法務部(檢察司)

行政院統籌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涵蓋網路犯罪、一般詐騙、境外詐騙等許多面向，其中法務部負責犯罪查緝，金管會負責金融詐欺相關犯罪之防堵，調查局則結合外勤處站負責網路犯罪之偵辦及預防工作等。

### (2) 調查局

調查局資通安全處，結合各調查外勤處站，專門針對網路犯罪進行偵辦及預防工作。

### (3)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開設165反詐騙諮詢專線，24小時提供民眾詐騙諮詢、取得詐騙資訊及被害情資，



如有民眾疑似被詐騙款項，警員將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同時，警政署也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詐騙工作。

## 9. Geo-Sung Kim委員

第13條第1項(C)，臺灣在推動幼兒廉潔教育方面的努力值得肯定，請問在推動過程是否有遇到困難之處？

### 教育部

臺灣的校園反貪教育是透過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與法治教育計畫加以實施，也依據2018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結合108年修正的課綱，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科目融入「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其餘各級學校則採行融入式教育；針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將反貪腐觀念導入公民課程中；針對依法不能安排課程或科目之幼兒園，則委託專家學者配合幼兒肢體活動開發教案，目前已開發之20個教案仍未取得專家學者共識，將視未來試教成果酌予推動。

## 10. Peter Ritchie委員

第14條預防洗錢措施，2019年AP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報告給予臺灣很好的評價，臺灣從2017年之後在洗錢防制領域的進展卓越，但APG報告也提到貪污起訴率較高，而洗錢相關的起訴率相對較低的情形。

### (1) 法務部(檢察司)

由於洗錢罪名較新，加以我國法律採取重罪吸收輕罪原則，均導致洗錢罪之起訴率低於貪污罪起訴率，近期已有提升趨勢，未來將透過教育訓練，強化調查與資訊搜集，並持續精進後續金流追查作為，以提升起訴率。

###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洗錢罪的起訴率涉及貪污犯罪所得，也涉及到國際司法互助的執行，因此後續金流的部分，偵查機關也要繼續精進金流追查的作為，才能使起訴率往上再提升。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2019年APG評鑑報告統計數字無法看出是否為洗錢，目前已獨立列出洗錢罪的統計，且在偵辦貪污罪時，也會特別注意是否有洗錢情形。

## 11. Peter Ritchie委員

依APG評鑑報告，國內各部會之間協調合作有兩個面向，第一個建議是要強化對貪污賄賂相關金流的瞭解，第二個建議是應加強洗錢調查，由各部會或反貪腐機構與洗錢防制處進行國內的合作，進行資訊分享。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有關國內公私部門資訊分享，目前與調查局金融情報中心(FIU)研議設立資訊共享平臺，將來會請公部門提供風險資訊，也可提供私部門參考，改善私部門STR可疑交易報告的申報品質。

## 12. Gillian Dell委員

2019年APG的相互評鑑，內容建議臺灣應該要增加相關的人力資源給洗錢防制辦公室，確保金融情報能夠善用；另建議執行洗錢風險評估，特別是客戶盡職調查，對於高風險產業做更多的盡職調查。針對以上的建議目前是否有相應的措施。

### (1) 調查局

為增加洗錢防制領域之人力資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新增3位分析師，來提高分析產能。同時還借調外勤處站之分析師，藉此訓練局調查官的金流分析能力，並增進洗錢防制處的金流分析效能。

###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為落實執行洗錢防制風險評估，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1年發佈第二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除首度針對我國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外，並就已辨識出的洗錢資恐威脅及弱點，持續進行研討及跨部會協商

## 13. José Ugaz主席

第52條至第59條，如果有大量的資金存在銀行帳戶，臺灣是否有相關的法規可以強化帳戶審查，以探知最終實質受益人，例如帳戶涉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親屬或關係人。若政府機關通知金融機構針對特定人員帳戶審查，金融機構是否配合執行？

### (1) 法務部(檢察司)

洗錢防制法規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和專業人員(DNFBP)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依法必須要進行實質受益人審查，必須要追蹤到具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另



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的部分，法律也有規定針對比較高風險的部分，依照風險來做不同程度的審查。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時，須辨識實質受益人，亦即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此外，公司法第22-1條也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資訊，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該平臺也可供檢察官查詢、辨識實質受益人，以利後續偵辦。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公司法規定針對相當規模以上或是一定比例的大股東要建立資料庫，另針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也須建立資料庫，相關業者可以查詢；另外，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有發現可疑的資訊，可以移請警政署、其他檢察機關主動查報，若檢察機關偵查過程發現可疑亦可主動偵辦。

## 14. José Ugaz委員

接續上題，對於境外銀行(指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有無相關控管規範或要求？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外銀行要在臺灣營運，必須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

## 15. José Ugaz委員

第51條，臺灣目前與51個國家簽訂協議，請問在簽訂協議時是否有納入追繳資產的內容？

## 16. Geo-Sung Kim委員

臺灣係採取甚麼標準選定這51個國家？臺灣每1年會提供多少金融資訊給國外FIU？

### (1) 調查局

臺灣透過艾格蒙聯盟之安全網絡徵詢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的意願，並與51個國家針對金融情報之交換簽訂MOU，交換範圍包括洗錢之前置犯罪、貪瀆犯罪與犯罪所得等情資，報告第73頁呈現的情資交換數據係列出對艾格蒙聯盟會員國的統計數據。

###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7條第2項，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9條第3項等，內容皆有與資產返還相似的規定。

## 17. José Ugaz委員

第六章技術援助與交流，請問臺灣有無與揭弊者、受害人及證人保護相關的訓練計畫？

### 法務部(檢察司)

臺灣訂有證人保護法，揭弊者如符合證人、被害人、告訴人等身份，可以適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

## 18. Peter Ritchie委員

第60條，臺灣有無意願進行國際的技術援助，特別是聚焦在貪腐或洗錢的議題，讓其他國家有望受惠於臺灣這方面的技術援助。

### 調查局

調查局在20國家派駐27位法務秘書，促進與當地執法機關之技術援助，分享臺灣的偵辦經驗，並透過會議、論壇、訓練、國際合作等方式，與泰國、韓國、馬來西亞等國家相互合作與學習，分享臺灣的反貪腐技術與經驗。



## 審查會議 (2-1) (第三、四章) | 簡要紀錄

8月31日

### 1. Gillian Dell委員

第15條，目前在法規面及執法面上，臺灣均聚焦於公職人員收受賄賂階段，而非交付賄賂的前置階段，考量行賄者可能來自私部門，請說明相關法規及執行現況？

#### (1) 法務部(檢察司)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為違背職務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2021年執法情形來看，因涉犯違背職務行賄罪遭起訴人數為46人，而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遭起訴人數為11人；在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部分，分別為44人及31人。

### 2. José Ugaz主席

賄賂政府高層官員，如部會層級以上之首長或國家元首，有無赦免情事？或在程序面有無豁免相關規定？

#### (1) 法務部(檢察司)

貪污治罪條例於行賄罪並未區分行賄對象之層級而有不同規定，僅於行賄者自首時，免除其刑；在偵查、審判程序中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依我國憲法規定，現任總統任職期間，不受刑事追訴。此非謂赦免其罪刑，僅於任期中不能行使追訴權，例如我國曾有前總統卸任後，始追訴其貪瀆犯罪，並予判刑之前例。1963年臺灣制定貪污治罪條例，優先於刑法瀆職罪章適用，針對所有的公務員，從行為上的自首及自白減輕刑責，並未針對公務員的階級或身分予以減輕。

### 3. Gillian Dell委員

第16條，請說明執法機構在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之執法情形。

#### (1) 法務部(檢察司)

臺灣目前沒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起訴案件的案例，主要由於此類案件之偵辦與蒐證，需透過國際合作或須自國外提供相關事證，因此尚無達到起訴門檻得以提起公訴的案件。

### (2) José Ugaz主席

建議可參採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或英國相關法制，即使是境外行賄案件，也可據以追溯於國外行賄之本國人民。

### (3) 法務部(檢察司)

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6項規定，即使在境外行賄，亦可依臺灣法律處罰，執法機關不認為臺灣企業不會在國外行賄，只要有相關情資就會進行偵辦。惟啟動偵查程序後，仍需達到起訴門檻，須蒐集一定程度的證據至確信有罪，檢察官才會提起公訴；此外，網路或媒體所傳遞類似跡證的資訊，不見得能提交法院作為具證據能力的證據，此時仍須透過司法互助取得可作為定罪的證據。

### (4)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面對外交上的處境，不斷透過司法互助強化蒐證能力，儘量與外國政府或地區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像是甫簽署之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調查局亦透過艾格蒙聯盟，與51個國家建立協定或MOU等合作關係；此外，我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即使尚未簽署協定或MOU，仍得依據該法向各國取得證據。

### 4.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貪污治罪條例是否可預防海外賄賂案件？量刑準則可否提高企業遵循法令的動機？臺灣的法律有無非審判程序之解決方式？美國在協助臺灣進行調查時，扮演何種角色？

####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臺灣與10個國家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條約，未訂條約或協定之個案，則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循互惠原則，成功完成許多司法互助事務；而臺灣與美國司法部設有直接的聯繫窗口，雙方檢察官可針對案件直接聯繫、溝通，不需透過外交途徑，若有緊急請求需要，亦可事後補送司法互助請求書；臺灣與美國在臺協會的FBI官員也有密切聯繫，彼此進行教育訓練跟意見交流。若針對貪腐個案有需要執行與瞭解的情形，亦可透過此一聯繫管道進行溝通與請求調查取證。

#### (2) 司法院

為使量刑改革向前邁進，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並確保憲法保障法官依法律進行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國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已提送立法院，若法案通過，將於司法院之下成立獨立的量刑準則委員會。而在立法尚未完成之前，司法



院自2013年起，針對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收賄等罪名，已透過量刑系統分析歷史判決之刑度及刑罰種類，該系統除供法官使用外，2014年開放檢察官及律師使用，並於2016年開放民眾查詢。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有關非審判程序解決之方式，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及避免引發外界對特權階級之疑慮，造成人民觀感不佳，雖然臺灣已有認罪協商制度，惟貪污罪為重罪，並不在適用範圍內。另外，依據赦免法規定，總統雖可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曾有總統行使特赦權之個案，最終免除其刑之執行，但這類案例相當少見。

###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

與美國及其它國家相同，臺灣亦有不起訴與緩起訴制度，惟貪污罪為重罪並不適用。或許未來可酌予擴大不起訴或緩起訴適用的範圍，提供更多的誘因給揭弊者，鼓勵提供相關事證予檢調參考。

## 5. Gillian Dell委員

請說明不起訴或緩起訴之適用要件？是否可適用於法人？

### 法務部(檢察司)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1條規定，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得視個案依職權衡酌為緩起訴處分，其特色在於不用提起公訴，檢察官可附帶要求被告向公庫撥付一定的金額，或履行一定的義務等條件。若法人涉犯之罪得處予罰金刑時，亦得適用前揭緩起訴規定，若涉犯法條無處罰法人之規定時，則無法適用緩起訴制度。

## 6. Gillian Dell委員

臺灣是否考慮制定類似英國反賄賂法之規定，針對法人未能預防貪腐犯罪科以刑事責任？若子公司發生貪腐犯罪，控股公司有無責任？

###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目前尚無規劃於反貪腐相關法律中，新增法人未能預防貪腐犯罪之處罰。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僅限於罰金刑，是否將擴大至非罰金刑，法務部持續在研究中；另臺灣得依行政罰法處以行政裁罰，相關法令中亦有涉及子公司與控股公司間之裁罰，如金控公司。

## 7. Gillian Dell委員

貪腐與組織犯罪有關，為了遏止貪腐，請說明追訴共謀犯罪的作法？

### 法務部(檢察司)

目前我國尚無共謀(conspiracy)之罪名，但貪污治罪條例之賄賂罪，處罰範圍包含行求、期約、收受與交付等3階段。

## 8.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執法單位是否參考OECD之作法，透過觀測海外之媒體報告，進一步瞭解臺灣之國人或企業是否涉及相關貪腐案件？

###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目前已有相關部門進行訊息之監測與分享，將來在不侵害個人隱私的狀況之下，會參考OECD的模式，作為進一步努力的目標。

## 9. Gillian Dell委員

第18條，請說明目前影響力交易相關罪章的立法進度？

### 法務部(檢察司)

影響力交易罪增訂於刑法瀆職罪章，刑法之修正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行政院業已召開6次審查會議，因草案尚包含行收賄罪之構成要件之修訂，以及不法餽贈罪之增訂，修正幅度較大，有待各界凝聚共識。

## 10. Gillian Dell委員

第20條，請說明不法致富案件數較少的原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得否以不法致富罪起訴？

### (1)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不法致富案件，相關規定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特殊洗錢罪，相對其他貪污犯罪，其起訴與判決有罪之案件數較少之原因，在於如有相關事證可證明涉犯貪污或其他刑法規定之犯罪行為，將以相關犯罪行為優先起訴，僅於相關犯罪行為事證不足時，才會以財產來源不明罪提起公訴。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係指涉犯貪污罪嫌不能說明財產來源；而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中，並不以涉嫌犯罪行為前提，僅單純針對帳戶中來源不明之財產，要求申報義務人說明，兩者適用範圍有所差異。

## 11. Gillian Dell委員

請說明那個單位負責檢查財產申報是否真實？如發現申報不實是否進行舉報？

### (1) 陳明堂政務次長

按公職人員之身份別，由監察院、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分別負責辦理。

### (2) 廉政署

目前以10%之比例抽樣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發現申報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者，送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主要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結果確有申報不實之情事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行政罰鍰。而申報義務人受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如認為審議案件涉有犯罪嫌疑，亦可主動移請檢察機關偵查。

## 12. Peter Ritchie委員

臺灣是否考慮積極主動地告知金融機構，針對擔任貪腐高風險職位之人士所持有之帳戶，進行更高規格的審查？

### 法務部(檢察司)

執法機關於犯罪偵查過程如需向金融機構調取資料，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及第4項明訂應就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加強客戶審查之規定，法務部亦發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實務上，舉凡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DNFBP)，均可透過自建資料庫或使用國際間資料庫等方式，確認應依法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之對象。

## 審查會議 (2-2) (第三、四章) | 簡要紀錄

### 1. Gillian Dell委員

第23條，從2020到2021年，洗錢行為犯罪所得大幅提升，請說明原因及執法機構運作情形。

####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2021年依洗錢防制法偵查起訴件數與偵查終結人數大幅提升，原因在於臺灣近年積極打擊洗錢，執法單位在偵辦各種犯罪時，積極偵查其金流，只要發現洗錢犯罪均予追訴。

####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臺灣於2019年APG評鑑獲得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後，仍持續針對缺失進行改善，並對執法單位以及相關公私部門加強宣導；2021年公布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後，亦請各執法部門及監理機構針對非常高風險與高風險威脅及弱點加強防治；另外，也邀請國外如美國司法部檢察官、FBI等部門分享經驗，在執法面繼續強化洗錢防制及國際司法互助之工作。

#### (3) 林志潔教授

另修正後新法於洗錢罪擴大適用範圍，也讓起訴案件隨之增加，像是虛擬貨幣、虛擬公司，目前也都有申報可疑活動的義務。

### 2. Peter Ritchie委員

請說明如何與私部門溝通，要求私部門參與回應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或是積極要求私部門必須主動進行申報？

####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臺灣於2021年邀集47個行政機關及29個同業公會，協力辨識我國洗錢、資恐、集資武擴之風險，並於同年年底公開發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向國人揭露相關風險，後續也分別與金管會、相關同業公會舉辦大型的研討會，讓所有金融機構與同業公會之會員都能瞭解目前國家面臨之最新風險。

#### (2) 羅秉成政務委員

從洗錢防制跟沒收新制兩個面向來觀察，過去沒收是從刑，修法後成為獨立的處罰，這個改變也是配合洗錢相關規定而來，臺灣能夠在APG第三輪評鑑獲得佳績，除有賴於公私部門的合作外，執法部門在執法態度上的改變，從過去偏重人流或物流，現在辦理任何有



犯罪所得的案件，尤其是毒品、貪腐等重大犯罪，必定會把背後的金流追查清楚。

### 3. Gillian Dell委員

請說明實質受益人的申報內容？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的處罰為何？

#### 經濟部(商業司)

依公司法第22條之1，公司之申報義務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的股東，其姓名或是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的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持股數或出資額，以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的事項，這些事項都由公司向主管機關指定平臺申報，申報內容會定期檢視及抽查。若發現申報不實會通知改正，未改正者處公司董事罰鍰，如再不改正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亦可廢止公司登記。

### 4. Julie Haggie委員

請問目前臺灣法定之實質受益人定義，是否得涵蓋於公司背後實質具有控制能力的人？

####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第22條之1是在107年配合洗錢防制措施進行修正，立法過程中，私部門對於揭露個人資料的部分有所考量，因此，現階段的申報資訊如前所述。未來會密切地向執法單位瞭解，目前揭露的資訊在執法上有無困難，如有必要將再行調整，也會再踐行相關修法程序。

### 5. Julie Haggie委員

另外，臺灣是否考慮使用獨立識別服務或獨立識別碼的方式，提升實質受益人的辨識效率。

####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委員建議會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 6. Gillian Dell委員

貪污罪犯可能設有人頭帳戶，請說明執法機關能否偵測人頭帳戶？有無相關流程？

#### 法務部(檢察司)

在偵查實務上，貪污犯罪人經常使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偵辦時主要透過監聽、搜索與扣押等方式進行蒐證，確認犯罪人實際使用的帳戶工具，這些帳戶可能不在個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但只要是實質上具有使用控制這個金融帳戶的權力，即可舉證為犯罪人使用之人頭帳戶。

### 7. Gillian Dell委員

請說明目前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之最新修法進度？

### (1)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於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罪」罪章，其犯罪型態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還有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該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與現行法的差異在於目前行賄證人未構成犯罪，修正草案新增騷擾或賄賂證人將處以刑罰，以增進對證人之保護。

### (2) 羅秉成政務委員

由於草案部分條文在政策上尚需討論取得共識，例如藐視法庭罪，在英美法的國家，限於對法官的藐視，惟我國之體制略有不同，對檢察官的藐視亦構成犯罪，另棄保潛逃是否成為單一的罪名等。

### 8. Gillian Dell委員

第29條，請說明針對貪腐追訴時效之改革情形？

#### 法務部(檢察司)

目前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刑法之追訴權時效規定，2019年5月31日最新修正施行之規定為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時效為30年，有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9. José Ugaz主席

請問臺灣對於權貴貪腐犯罪是否考慮排除時效的限制，或以提高刑罰或處罰的方式？

### (1) 法務部(檢察司)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刑度，分別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與5年以上有期徒刑，相較於刑法其他罪章或日本法、德國法等比較法，其刑度均重；若對應至刑法追訴權時效，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時效為30年，7年與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時效則為20年。以我國整體法制架構觀之，貪腐犯罪已屬重罪，現階段雖未達成共識在時效上予以延長，惟仍繼續進行深度研究。

### (2) 司法院

與法務部採取相同意見。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現行追訴權時效已達20年或30年，未來有無延長之需要、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將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繼續研究。



## 10. José Ugaz主席

目前臺灣關於實質受益人之領域有哪些討論？國際關於實質受益人討論的兩個重點，第一點是究竟要穿透到多深，是否能找到最終具有公司實質控制權的人？第二點是否應擴大相關申報資料的範圍？是金融機構還是主管機關的工作？民眾是否應享有瞭解公司透明資訊的權利？

### (1)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法主要規範的對象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增加透明度，未來將持續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法務部溝通，瞭解國際間的作法，並努力朝向國際標準推動修法。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本會目前雖然尚未追蹤至最終受益人，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每月應申報持股。若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依規定應揭露前10大股東名稱及持股，並向下揭露至第3層；另證券交易法亦規劃將每月應申報持股之大股東，其持有股份門檻自10%調降為5%，修正草案已送交行政院審查。

### (3) 羅秉成政務委員

臺灣這次在實質受益人確實已邁出第1步，但是在成效與規範的完整性，在穿透力與透明度可能仍有不足之處，未來政府會再整合相關部會精進檢討。

## 11. Gillian Dell委員

第33條，請說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推動進展。

### 羅秉成政務委員

雖然2019年通過行政院審查送到立法院之修正草案未形成共識，因此，依據我國的法制，法務部已針對上屆立法院之各方意見，將草案內容調整後重新提送行政院審查，希望尋求最大的共識基礎，提至立法院能加速審查，政府會持續積極推動。

## 12. Gillian Dell委員

第34條，臺灣是否有因貪腐行為而廢止合約或取消特許權之相關個案？

### (1) 法務部(檢察司)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若有貪腐行為，將有不予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合約、扣除不法利益與刊登政府公報拒絕往來等懲罰。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個案解約不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此工程會沒有記錄。

### (3) Gillian Dell委員

建議或許應該記錄一下或統計一下數據。

## 13. Geo-Sung Kim委員

公司如被刊登政府公報，不能投標政府標案的時間會有多長？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個案停權期間最長為3年，亦可能為3個月至6個月。

### (2) 羅秉成政務委員

如涉及嚴重的貪腐的案件，或是人口販運等嚴重的罪行，停權期間最長只有3年是不足的，將請工程會參考相關國際做法及實務需求調整。

### (3)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葛傳宇副教授

在公共工程採購中，實務上廠商停權後仍會引發借牌投標的問題，這與方才討論的實質受益人有關。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停權廠商借牌除構成違法事由外，如採用最有利標，借牌廠商也無法引用被停權廠商的實際信譽。另為避免停權廠商之代表人事後成立新公司繼續投標，刻正研提修法草案，將停權效力擴及是類情形。

### (5) 林志潔教授

臺灣的立法院在通過揭弊者保護法確實有很大的困難，目前仍進行許多的討論，我相信政府已經做了許多的努力，希望能夠讓它的價值實現在不同的單位，比如說金管會要求所有的金融機構必須要有揭弊者保護的政策，遍及於所有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所以未來若廠商想要贏得政府標案，公司內部應該要建立揭弊者保護的政策，在立法院通過揭弊者保護法前，我認為可以先這樣子去努力。

### (6) Gillian Dell委員

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想也可以進一步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資訊，來作為投標的標準。





## 審查會議 (2-3) (第三、四章) | 簡要紀錄

### 1. José Ugaz主席

第35條，就目前臺灣現有的法制，除國家以外的其他人，是否也有可能是貪腐的受害者？

####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才會成立損害賠償；另以司法判決為例，公務員在建照審查時怠於執行職務，未落實抽查勘驗而核發使用執照，導致建物倒塌及人員傷亡，此時因公務員之圖利情事致民眾受到損害，我國實務見解認為適用國家賠償。

#### (2) 法務部(檢察司)

在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貪瀆罪章，刑事上之保護法益為國家法益；惟在損害賠償的部分，受害的自然人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是民事法請求，就會再去認定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 2. José Ugaz主席

貪腐行為本身與損害結果，有時很難證明其因果關係，請問是否一定要認定，或是有免除的空間？

### 3.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一定要是直接的因果關係嗎？或是間接的，時間先後關係的證明也可以？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我國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以一般、客觀的狀況，通常這樣的行為就會導致這樣的結果，即認定為相當因果關係。而國家賠償是由國家負責對公務員侵害人民權利之賠償，若有些人的貪腐行為並非國家所應負責者，而是由加害人，或侵權人自負侵權行為導致他人受到損害的責任，在個案上可能會適用民法或其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來求償。

### 4. Gillian Dell委員

除了國家賠償以外，貪腐犯罪的受害者想要提出民事索賠，請問該如何處理？

#### 司法院(刑事廳)

在我國目前的民事賠償上，貪瀆行為如造成了損害，有人主張損害賠償，至少必須證明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 5. José Ugaz主席

貪腐行為的受害者不一定為可得辨識之特定人，例如政府貪腐盜用國家資金，導致普遍發生飢餓的狀況及孩童營養不良，像這樣的情況，臺灣現行有無集體求償的機制？

#### (1) 陳明堂政務次長

在消保、環保法規有集體請求賠償的機制，民事訴訟法亦有集體訴訟的機制。

#### (2)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榮譽理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當上市上櫃公司發生舞弊或財務報表不實案件，導致公司或投資人遭受損失時，該中心可代表提出請求集體損害賠償訴訟。

#### (3) 法務部(檢察司)

以南方澳大橋斷裂案為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過失致死罪起訴承包商及相關公務員，假設該案申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如判決認定公務人員廢弛職務的行為造成過失致死的結果，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1年內將沒收物優先發還權利人，不用透過民事訴訟的程序，實際上亦可達到賠償的效果。

### 6. José Ugaz主席

臺灣是否考慮由法官裁定經濟形式以外的賠償予受害者？如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或象徵性的豎立紀念碑等不同形式的賠償。

#### 陳明堂政務次長

依現行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而設立紀念碑等象徵性行為，可經公民表達由政府採取行政措施，而非法院判決範圍。

### 7. Gillian Dell委員

有關拉法葉艦案，歷經15年調查後才透過獨立宣告沒收執行扣押，法院單獨宣告沒收9億美元的規模相當可觀，請問臺灣在面對國際貪腐案件，如何進行資產的沒收？

#### (1) 法務部(檢察司)

本案調查過程歷時相當長，2016年刑法沒收規定修法前，沒收仍為從刑，必須被告定罪後才能宣告沒收，如在通緝的情況下，案件的偵查或審判均會停滯。而修法後，無論是被



告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接受審判的狀況，如逃亡、通緝或死亡，仍可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自2001年起陸續向瑞士、盧森堡、列支敦士登、澤西等國請求司法互助並扣押被告銀行帳戶，截至2020年，扣押金額達美金9億多元，期間因被告死亡等狀況，瑞士亦要求我國提出相關證明、判決等文件，作為繼續查扣之理由。本案於2021年由最高法院裁准沒收美金9億多元，尚有部分孳息未確定，目前瑞士願意返還部分扣押資產予臺灣，現仍協商中。

## 8.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拉法葉艦案於返還資產有無相關協議安排？如何防範同樣的情事發生，像是被告被通緝逃離臺灣的狀況？

###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依個案與受請求國協商，此部分仍在進行中，俟確定後方能對外公布。

### (2) 法務部(檢察司)

本案透過司法互助至國外查扣資產，以及後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皆有賴於持續進行調查，蒐集非常多的證據予以支持。由於向外國申請扣押資產返還予我國，前提需提出我國法院判決，而過去因法律規定，在被告被發布通緝逃亡後死亡的狀態，無法持續循原程序獲得有罪判決，修法後即使被告已死亡，仍可以先前調查蒐集之相關事證，獲取單獨宣告沒收判決，也才得以持續與國外交涉；另有關國人犯罪後棄保潛逃之精進作為，其一為修法增訂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即使被告逃亡，基於公平性，仍可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其二於刑事訴訟法已新增科技設備監控之程序，針對較為嚴重之犯罪，透過裝設電子腳鐐、設置電子圍籬等設備，避免在未羈押的狀況下發生逃亡情事。

### (3) 陳明堂政務次長

拉法葉艦案的偵查未曾停頓，早年即發布通緝，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通報，2016年修改刑法沒收規定，始取得法院令狀得以執行，目前尚與國外談判中，臺灣政府很希望能與國外進行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貪腐。

## (4) Gillian Dell委員

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lobal Forum on Asset Recovery)由美國、英國共同舉辦，與瑞士等其他國家一起合作，並提出全球資產返還的重要原則，在資產追討相關的流程，包含透明、公民社會參與等原則，提供臺灣參考。

## 9. Gillian Dell委員

請說明特偵組廢除的背景因素？

### 陳明堂政務次長

不同於英美法系，臺灣的刑事偵查制度較為接近歐陸法系，檢察官本具有偵查權，而特偵組的廢除，是將外界有疑慮之處回歸一般偵查程序，並非不予偵辦重大貪污等特別案件。

## 10. Gillian Dell委員

第36條，請說明法務部廉政署和調查局兩個機關，能否維持超然獨立的功能？

### 廉政署

本署首創兩項重要制度，第一，為建立駐署檢察官制度，所有案件須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偵辦，以提升偵查精緻度及維持調查獨立性。第二，本署也設置廉政審查會，對於本署存查列參之案件，由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等15人進行審查，防止吃案或是拖辦，以強化外部監督。

## 11. Gillian Dell委員

第37條，請說明國內各機構間的合作情形？

### (1)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國內跨機關執法合作部分，臺灣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並依刑事訴訟法指揮調查官、廉政官等司法警察進行犯罪偵辦，向各行政機關調取證據。貪污治罪條例亦鼓勵犯罪行為人主動自首，提供犯罪事證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訂有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

### (2) 調查局

調查局亦配合檢察官指揮進行調查。



### (3) 廉政署

本署訂有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強化廉政官與政風人員間之聯繫與調查；另本署與調查局也依據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各自受理情資後立案調查，原則以先受理案件機關繼續偵辦，或經檢察官指揮進行合作，截至111年7月31日，雙方聯繫次數達680次，合辦案件為198案，有效提升辦案品質；本署偵辦之貪瀆案件，經認有犯罪嫌疑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由檢察官指揮調度本署協助偵辦。因此，從政風人員、廉政署肅貪單位到檢察官，採三位一體共同偵辦與調查貪污案件。

### (4) 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雖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仍與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目前係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接收總部發出與臺灣相關的郵件，並在華府、洛杉磯、日、韓與東南亞等13個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以利案件協查與共同偵辦。據統計，我國駐外聯絡官近10年與他國合作緝獲遣返外逃之通緝犯已逾800人。

## 12. Gillian Dell委員

請進一步說明跨機關的情資交流，如金融情報中心或稅務單位是否會與偵辦國際貪腐案件有關？是否有相關的合作，如委員會或相關制度進行跨機關的情資交流。

###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有關國際情資交換之機制，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擔任國內相關機關與國外交換金融情資的窗口。國外之金融情資係由金融情報中心交由國內執法機關，可分為主動提供及請求國內提供兩類，如相關案件已繫屬國內執法機關，將直接分送國外主動提供之金融情資，反之，則先行分析有無犯罪或洗錢行為，再分送權責機關處理，若為國外請求臺灣提供之金融情資，如涉及偵查中案件，則請相關執法機關評估可否提供；而國內金融情資亦可透過金融情報中心主動提供，亦可請求國外提供金融情資，由國內相關機關提送請求書予金融情報中心後，透過艾格蒙聯盟之情資交換平臺進行情資交換。

###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臺灣為APG創始會員國，不僅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也選送優秀人才參與APG評鑑員訓練，以瞭解國際規範與趨勢，亦定期就國際文獻指引或建議進行更新翻譯，提供予臺灣各部門瞭解國際洗錢、資恐及資武擴之風險趨勢。

## 13.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若稅務單位發現國內或國際貪腐情形，稅務單位是否會主動積極的來告知檢方？

### 陳明堂政務次長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務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有義務要告發。此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偵查主體的角色，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等規範，統合檢警調、海關、稅務等行政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能量，共同偵辦相關刑事案件。



## 審查會議 (2-4) (第三、四章) | 簡要紀錄

### 1. Peter Ritchie委員

第43條，請問臺灣資訊分享平臺是否有特別針對貪腐的資訊分析？國際情資分享運作現況如何？

####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除前述金融情報中心資訊分享機制外，調查局目前已在27個國家派駐執法聯絡官，負責執法合作、情資交換、案件調查等國際合作事宜。

### 2. Peter Ritchie委員

2019年APG評鑑報告指出，臺灣應瞭解潛在的非法洗錢金流。以澳洲為例，不動產是國際不法金流流入的產業，請說明臺灣如何強化對不法資金流入或流出之掌握？其他國家貪污之不法所得，是否流入臺灣？

#### (1) 法務部(檢察司)

APG第三輪評鑑之後，我國持續強化資訊分享機制，近期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洗錢防制法修法草案，規劃以獨立的法律授權條文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先前經預告程序，刻正參考各界意見進行調整。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前述有關國際金融情資的交換機制，亦包括金流之清查，每年與國外交換金融情資約200至300件。今(2022)年因為電信詐騙猖獗，上半年度與國外進行情資交換已達200多件，當中也包含金流。此外，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草案內容，包括特別單獨授權金融情報中心調閱金融機構相關資料，另國內外執法機關如需金融情報中心協助瞭解犯罪金流，亦可協助辦理專案清查，國外曾請求檢視有無涉及貪污資金流入臺灣，清查結果並未發現。

### 3. Peter Ritchie委員

第44條，請說明引渡法草案之修法進度？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該法修正草案已於111年3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目前一讀通過，即將進行二讀與三讀程序，本部亦請求行政院將其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引渡法自1954年訂定以來，除於1980年進行文字調整外，迄今已近40年未修正，本次配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參考聯合國國際公約及德

國、日本、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進行大幅度全盤修正，修正後條文共達52條，其重點包含定義之說明，明定引渡本於互惠原則，並由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明定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申請引渡之許可、引渡之拘提、傳喚與通緝之要件及程序，並特別就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以及是否捨棄相關保障程序，亦有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權、指定通譯等規定，另引渡羈押之要件、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等，於本次之修正草案中都有很明確之規範，也希望能儘速通過立法與國際接軌。

### 4. José Ugaz主席

請問現行或修正之引渡法，是否有禁止國人引渡的規定？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次修法仍採國民不引渡為原則，惟為保障被害人並申張正義，修正草案第9條亦有調整，例外情形有3個，第一，請求引渡後取得我國國籍；第二，依我國法律規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徵詢檢察及相關機關意見認我國無法追訴或追訴有困難之情形；第三，應執行之刑期或剩餘之刑期逾1年之情形。

### 5. Peter Ritchie委員

第46條，臺灣展現非常積極、正向的做法推動司法互助，請說明臺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大幅修法後的架構？

####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7年5月2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明定基於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進行國際司法互助，並本於互惠原則為之，同時明訂協助事項範圍，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犯罪所得沒收及返還等，除涉及強制處分事項需符合雙重處罰要件外，其餘事項只要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並以互惠原則為前提，我國原則上均樂意進行司法協助。而依該法亦可與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偵查、審判和執行相關司法程序、少年保護事件所需要之協助，另亦明訂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之事項。此外，該法規定包含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是否得以科技設備傳訊或傳喚取證、得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得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協定或協議發還資產等。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司法互助有三大管道，其一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其二為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目前我國已與10個國家簽署，其三為非正式管道的合作備忘錄(MOU)，本部調查局已針對



情資交換簽訂51個合作備忘錄。

## 6. Peter Ritchie委員

請問針對沒有簽訂司法互助或MOU協定的國家，仍可收受司法互助的請求嗎？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我國原則上也可接受個案請求，惟以提出互惠承諾保證為前提。

## 7. Peter Ritchie委員

第48條，廉政署也很積極主動與其他國家分享相關情資，請說明與國外相關單位合作之資訊？

### 廉政署

本署積極建立執法合作關係，除肅貪單位派員至國外執行協查及蒐證外，並與11個境外肅貪機構建立司法合作機制。另為深化國際合作，111年10、11月更邀請美國FBI調查官授課，分享反貪腐調查與跨境調查經驗，也希望深化雙方未來在境外或相關執法合作的關係。

## 8. Peter Ritchie委員

有關執法機關在反貪方面的國際合作，臺灣參與APEC的反貪腐工作小組，也是APG的會員國，在東南亞跟亞太區域整體來說，其實很多國家皆可受惠於臺灣在此領域之專業跟經驗。請問對於上述不同國際論壇之參與，是否有國家總體性的策略，並對於未來幾年作整體性的規劃？

### (1) 廉政署

本署每年派員參與APEC反貪腐工作小組及相關工作坊，並提出有關反貪腐議題之工作報告，今年8月亦派員至泰國參加相關會議，會中亦就相關議題說明我國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

### (2) 內政部警政署

即時情資互助共享以攔阻犯罪，是讓世界更好的關鍵。惟1984年中國大陸違反interpol憲章精神，以附帶條件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並取代臺灣原有會籍後，一再宣稱政治問題排除臺灣的實質參與，因此形成了犯罪與情資共享的漏洞，也讓臺灣於跨境打擊犯罪時備感艱辛。刑案於偵查階段，警方在犯人脫逃、匿蹤前及時行動，需要各國的友軍通力合作，因此，即時情資交換更是打擊跨國犯罪的關鍵，但囿於我國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只能輾轉透過國際合作取得情資。未來臺灣警察將繼續秉持減少人民生命、財產與福祉等損害

的初衷，不遺餘力與世界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也請委員不吝在各種國際場合替我們發聲，支持臺灣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讓全球治安防護網沒有漏洞。

###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我國雖非FATF會員國，仍透過APG會員國身分參與FATF年會，藉此瞭解最新國際標準與規範。此外，臺灣積極派員參與APG評鑑員訓練，目前已有2人分別獲選擔任汶萊及諾魯相關檢查之評鑑員，去年6月也在APG相關的研討會上進行報告。

### (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臺灣在今年艾格蒙聯盟的年會中發表了兩次的報告，也擔任今年最佳案例之評審，聯盟秘書處特別致贈感謝狀，感謝臺灣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的活動；在年會中除積極與各國互動，也與澳洲舉行了面對面會議，澳洲除主動提議與臺灣簽訂合作備忘錄外，並特別對臺灣的反貪工作表示贊許，希望合辦研討會，共同分享反貪腐經驗。

### (5) 陳明堂政務次長

臺灣很樂於與國際分享反貪腐經驗，因此，請各位國際審查委員有機會能協助推薦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或論壇等。

## 9. Peter Ritchie委員

臺灣在APG表現相當優秀？是否可以扮演更積極「捐贈」之角色？

###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有關委員所指「捐贈」之角色，應指各方面知識的分享。今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APG年會上，秘書處主任曾在會中公開發揚臺灣在2019年第三輪相互評鑑取得最佳「一般追蹤」等級，並分享9個成功秘訣及技巧，讓即將進入第三輪相互評鑑的其它會員國，瞭解臺灣為何得以取得最佳等級。會後有非常多的會員國與臺灣代表團積極聯繫，瞭解如何提升評鑑等級，臺灣盡其所能地進行交流回饋。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臺灣亦參加APG技術援助與訓練之工作小組，每年提供APG會員有關執法之教育訓練；另由外交部每年捐贈5萬美金予APG，讓太平洋島國能夠積極參與APG之活動。

## 10. José Ugaz主席

第49條，對於多邊、跨國組織犯罪或跨管轄區犯罪而言，聯合偵查比司法互助更加有效，但囿於外交限制，部分國家執行聯合偵查時，也面臨諸多障礙，請進一步分享臺灣過去進行聯



合偵查的經驗及困難？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有關國際間聯合偵查方式，臺灣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得組成聯合偵查團隊，因此，我國積極與國外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就組成聯合偵查團隊進行規範。此外，即使是未與我國簽訂協定之國家，臺灣也曾有數次聯合偵查的成功經驗，以2020年之電信機房詐欺案為例，據報臺灣詐欺集團於蒙特內哥羅建立電信機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派員至該地瞭解狀況，並與當地警察建立聯絡管道，惟兩國無邦交關係，無法循外交途徑尋求司法單位合作，因此，臺灣檢察官運用過去參與EJN與歐盟國家檢察官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透過歐盟國家檢察官與蒙特內哥羅司法部的檢察官建立聯繫管道，該國認為我方提供之情資與證據相當完整，故即便該國未有被害人，仍願協助偵辦，臺灣成功與該國共同執行搜索、扣押，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蒙特內哥羅同意將案件移轉管轄，讓我國得以接收所有證據資料起訴，後續也在北馬其頓等歐洲國家，順利完成類似案件的偵辦。

## 11. Peter Ritchie委員

第50條，臺灣臥底偵查法與科技偵查法都尚在研擬中，請說明目前立法進度？

### (1) 林志潔教授

臺灣經歷過威權時期，甚至曾有白色恐怖時期，現在雖已成為民主國家，不過，像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或揭弊者保護法等法案，會讓大家聯想政府是否透過這些方式來侵犯人民權利，或是控制政治思想，因此，面臨了兩難的局面，一方面希望檢察官打擊犯罪，另一方面希望限縮檢察官的裁量權，以免權力的濫用，就我個人的看法，這需要良好的制衡與監督機制來達到平衡。而國際審查的重要性，主要可以幫助臺灣，降低外界疑慮，審查委員的經驗與建議有助於完備立法架構，一方面給檢察官更多打擊貪腐與其他犯罪的權力，一方面讓國家符合國際標準。

### (2)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特殊偵查手段推動現況，在科技偵查法部分，如同林教授所言，2020年公布草案後，引發媒體與各界對於政府侵犯隱私權的擔憂，故仍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並嘗

試依照侵害或干預隱私權的強度進行層級化授權，包含非隱私及隱私空間的區分，以及位置的追蹤或視覺上之監視等不同程度，其中最重要的是來源端之通訊監察；此外，法務部亦持續研擬臥底偵查法，考量我國地狹人稠，為保護執法人員臥底後之人身安全較為困難，故需因應國情酌予調整；而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草案已提送行政院審查中，將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法源依據，另針對電信事業跟設置公眾網路事業者，將新增紀錄保持之義務，讓執法人員未來可依犯罪偵辦需求調取相關之通訊記錄。

## 12. Peter Ritchie委員

請說明現階段調查有關虛擬貨幣議題之相關作為？

### 法務部(檢察司)

針對虛擬資產的金流調查，2022年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購置金流分析工具，並培訓檢察事務官獲取證照。目前實務上由各地方檢察署統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進行虛擬資產的金流分析，分析結果再提供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追查金流及查扣犯罪所得。

## 13. José Ugaz主席

各國應致力避免總統與高層政豁免彈劾之情形，臺灣赦免法中包含特赦、大赦、減刑或復權等，請說明赦免法實務面如何適用，以避免裁量權過寬情事？

### (1) 法務部(檢察司)

赦免法中之大赦與特赦均為總統權力，前者效力包含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後者效力則為受罪刑宣告之人，免除其刑之執行。

### (2) 陳明堂政務次長

在臺灣，中華民國政府未曾大赦過。總括來說，四種的赦免權均屬總統行使之權力，總統可交付行政院研議是否行使赦免權，因此，為避免總統因個人喜好或是濫權動搖法院判決，基本上臺灣的赦免非常慎重，而且案例不多。

## 14. José Ugaz主席

請問總統有權力要求行政院給總統本人進行赦免嗎？



### 陳明堂政務次長

現任總統並不受刑事追訴，因此，並無總統於任內赦免自身之情形，而卸任後亦無法赦免自身。

## 15. Gillian Dell委員

第42條，請問提供法院海外貪腐案件管轄權之相關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的自訴，是否適用於貪腐犯罪？

### (1) 法務部(檢察司)

有關管轄規定於刑法第3條、第5條至第8條，敘明我國以屬地主義為主要原則，屬人主義及保護主義為輔助原則；另公務員於國外涉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國均有刑事上管轄權；而無論於國內或國外涉犯該條例第11條之行賄罪，我國亦均有刑事上之管轄權。另貪污罪保護者為國家法益，皆透過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不適用自訴之規定。

### (2) 林志潔教授

我國刑事程序分為兩類，第一，由檢察官為原告，將案件起訴送交法院審理，罪犯則為被告；另一方面，我國的自訴僅針對於某些不當行為，且非與公眾利益有關之輕罪，例如被詐騙之受害者得向刑事法院自訴成為原告。若犯罪包含了國家或社會之利益，則採取提起公訴之方式，由檢察官擔任原告。

## 16. Gillian Dell委員

請問依目前臺灣的立法架構，哪個機關具有要求公司負起貪腐責任的行政罰管轄權？

### (1) 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涉及貪腐刑事犯罪時，仍應回歸刑事法令；如有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裁罰。

### (2) 林志潔教授

假設臺灣企業因行賄外國公務人員時，臺灣並不會處罰公司，但若公司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有申報不實之情形，金管會將依據相關法規加以處罰。

## 17. Julie Haggie委員

報告第15頁，至2021年底1,747家上市(櫃)公司均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請說明其中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的進展？另目前要求超過一定實收資本額之公司，須設公司治理主管的比例是多少？而公司發布企業社會責任CSR年報也是逐步推動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自2005年修正以來，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授權主管機關逐步推動，預計2022年底以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均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否則將依證券交易法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此外，目前已推動實收資本額2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2023年底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完成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另實收資本額2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3年底以前編制CSR報告書。

**(六)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會議**

5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2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召開不公開會議，深入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探討，該會議自上午8時召開至翌日凌晨4時，審查委員共計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

- 日期：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3時30分(實際召開至翌日凌晨4時)
- 地點：台北君悅酒店1104室



**(七)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於記者會上國際審查委員會公布說明結論性意見，並將結論性意見遞交予我國，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代表接受，在記者會上審查委員紛紛表達對臺灣反貪腐成果的高度認可，但仍有需改進之處，期待未來臺灣在反貪腐成效上有更優異表現。

- 日期：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時間：下午3時至4時
- 地點：法務部禮堂法務部5樓大禮堂



國際審查委員簽署結論性意見儀式版



政府代表團團長羅秉成政務委員代表我國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政府代表團團長羅秉成政務委員致詞，傳達對國際委員的感謝，也表達對臺灣廉政環境之期許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致詞，給予臺灣政府的努力高度肯定





### 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 簡要紀錄 (依發言順序)

####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

貪腐製造特權，特權製造濫權，政府濫權就會造成不公平與不正義。反貪腐不只是政府廉能的問題，也是人權的問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代表臺灣政府打擊貪腐與履行該公約的決心。4年來，我國參照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持續進行改進，雖然目前仍有改善空間，但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各機關代表為本次國家報告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平行報告及相關建議。本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架構下，按章節次序列出104項建議，期許各位都能真誠、勇敢地面對這些建言與挑戰！

#### 國際審查委員會José Ugaz主席：

本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是透過工作坊與政府機關代表、高階官員、公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的結果。過去4年間，臺灣採取各種措施推動反貪腐、國際合作與訓練的成果有目共睹。身為反貪腐領域的獨立國際專家，在此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同時也提醒仍有部分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尚待執行或改善，例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尚未通過，在此呼籲立法院應優先通過該法案，以提升反貪腐政策成效；在私部門方面，為了揭開企業面紗，建議除應修正《公司法》有關實質受益人的條文外，亦應針對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此外，政府對企業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也可能衍生貪腐問題，包括核可開發自然資源，臺灣應訂定適當規範，防止相關程序之濫用；鼓勵臺灣確實執法，避免海外行賄；建議政治獻金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捐贈金額；臺灣政府在反貪腐與打擊犯罪方面已展現國際合作成果，但仍可透過等其他機會來強化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夥伴關係，例如分享貴國預防、偵查、調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最後，在此恭賀臺灣政府成功展現對於反貪腐的承諾。

#### 國際審查委員會Julie Haggie委員：

獨木舟需要所有人一起划，才能一起前進，反貪腐的道路上，也是如此。本次國家報告顯示，臺灣大規模推動各項具體預防措施，包括《洗錢防制法》等立法作業、各式各樣的公部門的活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透明、預防政府採購貪腐、校園廉潔教育、開放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不過，臺灣也有諸多挑戰需要克服，首



委員發表對臺灣反貪腐之相關建議

先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及協助進行客戶調查（CDD），藉由揭露可能損害民生或公司聲譽的資訊，來保護優良企業。此外，除了建議臺灣參採其他國家作法，成立委員會監督各機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執行程度，也建議公開首長或高階長官應公開公務行程或日誌，以符合政府資訊透明及《遊說法》精神。最後，相當樂見臺灣政府能夠扮演掌舵者的角色，帶領全民往正確的方向前進。

**國際審查委員會 Gillian Dell 委員：**

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章「定罪與執法」方面，臺灣不僅加強洗錢執法力道，也強化相關法律架構與獨立沒收作為，殊值肯定，同時也彰顯臺灣擁有追查金流的能力，但在執法實務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尚未通過，導致公私部門缺乏全方位保護，也影響貪腐偵查成效。其次，建議納入法人刑事責任，並加強預防企業貪腐。再者，建議加強執法力道，避免海外行賄。最後，鼓勵臺灣政府檢視現行民事與刑事法令有無明確定義貪腐案件之受害者，並進一步思考間接損害等議題。

**國際審查委員會 Geo-Sung Kim 委員：**

很榮幸見證臺灣在過去4年間推動反貪與肅貪之成效斐然，但仍有改善空間，其一，建議加強防範政策性剝削、官員不當影響力等無賄賂貪腐；其二，建議強化私部門之反貪腐作為，廣邀企業參與，才能成為清廉國家；其三，建議指派反貪腐大使，加深臺灣與各國際夥伴的合作關係，並向全球分享臺灣的反貪腐經驗，以提升政策成效。

**國際審查委員會 Peter Ritchie 委員：**

許多國家在國際合作上面臨諸多障礙，但臺灣在洗錢防制調查、資產追繳、引渡等國際合作方面，都有亮眼表現，目前全球共有190多個UNCAC締約國，其中許多國家直到過去10年才開始推動，約2/3或3/4的受審查國家在推動UNCAC或落實FTAF建議上，都面臨許多困難，尤其開發中國家常有能力建構之需求，在全球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光靠美國是無法滿足所有需求的，因此建議臺灣可以向他國分享反貪腐經驗與實務，也可分享《引渡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等專業知識。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臺灣將據以回應與落實，並在2年後提出期中報告。

**(八) 歡送晚宴**

由羅秉成政務委員主持，宴請5名國際審查委員，出席賓客包含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機關首長在晚宴上羅秉成政務委員特致贈審查委員開幕式合照，再次展現臺灣熱誠待客之意；並透過「貪」、「貧」兩個中文字之說明巧妙呼應反貪腐重要性。

■ 日期：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 時間：下午6時至下午8時

■ 地點：臺北喜來登大飯店清甌廳



歡送晚宴現場



羅秉成政務委員以「貪」與「貧」說文解字的幽默手法，呼應反貪腐之重要性



致贈審查委員開幕合照





### 三、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新聞報導

#### 與國際接軌 即將召開 2022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

澎湖通訊 2022-08-22 星期一 00:01 平湖視角 / 政風

「2022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謹訂於於111年8月30至9月2日舉辦！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旨在指導並提供各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臺灣雖非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於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2018年自主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邀請5名國際反貪專家來臺完成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歷經4年持續推動，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努力下，終於在2022年4月20日領先全球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而今，即將於111年8月30日至8月31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月2日舉行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此次國際審查會議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5名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針對臺灣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深入對談。

縣府政風處表示，臺灣為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打破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身分的受限，多年來透過自主遵循公約，並邀集國內政府、企業與民間等社會力量，齊心捍衛臺灣的民主及反貪腐之普世價值，以因應國際廉政發展趨勢與挑戰，彰顯與國際法制接軌之信念。今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在排名與分數上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即是國際給予肯定的最佳印證。此等我國對於廉潔實踐的種種執著及努力，值得國人共同關注，並藉這歷史性的里程碑傳遞臺灣的反貪腐精神，除讓世界看見，也要深根國人心底。

#### 肯定臺灣反貪腐作為 國際審查委員：臺灣朝正確方向前進

2022/08/29 18:58 記者呂伊萱 / 台北報導

我國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伍格式(José Ugaz)等專家來台，審查我國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伍格式今天率團會晤行政院長蘇貞昌時說，臺灣近年的反貪腐作為展現政治決心，為臺灣人民福祉加倍努力，清廉和透明度都獲得國際透明組織的連年肯定。打擊貪腐需要持續且廣泛的政策，「臺灣正朝正確的方向穩健前進」。

為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制，法務部廉政署於8月30日至31日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蘇貞昌今天下午接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一行人。

此次國際專家審查團由伍格式率領，也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部長吉莉安·戴兒(Gillian Dell)、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執行長茱莉·海格(Julie Haggie)、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前主席金巨性(Geo-Sung KIM)及美國律師協會區域反貪腐法律倡議顧問里奇(Peter Ritchie)等人擔任國際審查委員。

蘇貞昌致詞時表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有決心對反貪腐進行各方面努力，在國內法等各方面改進，也透過發表國家報告，邀請很有經驗的專家們來審查。上次報告得到很多建議和肯定，這是第二次報告，勞煩各位指教，相信能更具體檢驗成果及還有待努力的地方，希望臺灣因此更進步。

伍格式致詞說，貪腐是濫用權力追求私利，導致民主、經濟發展和社會福祉受到損害，也會嚴重影響到人民脫貧的努力，造成社會分化，貪腐這件事嚴重危害世界各國。伍格式肯定臺灣雖不是聯合國成員、沒有義務要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但仍持續努力在國內法上和反貪腐公約做對接，包括2010年成立廉政署、2015年實施反貪腐公約施行法、2018年3月發布第一次的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專家審查等等。

## 接見國際審查委員 蘇揆：反貪腐有決心進行各方面努力

中時 / 葉書宏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9日）下午4時許接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蘇貞昌表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針對反貪腐國家有決心要進行各方面努力，此外，臺灣無論在新聞自由、民主發展等都在世界權威機構評比中大有進步，雖然如此也不敢自滿，在政府機構反貪腐工作還是要決心盡力。

蘇貞昌致詞時首先感謝國際審查委員不辭辛勞來到臺灣，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針對反貪腐國家有決心要進行各方面努力，包含國內法、種種各方面來做，還進行國家報告，第一次國家報告獲得國際審查委員幫忙，提出肯定及建議，委員提出的肯定及建議，政府都一一努力。第二次國家報告還有勞委員，藉由委員的專業、經驗，能夠更具體檢驗出成果以及有待努力的地方。

蘇貞昌說，近3年全世界受到新冠疫情衝擊，面臨有很多困難，臺灣雖然不是土地最大、人口最多，在蔡英文總統領導下，面對疫情衝擊保護2300萬人民，控制疫情被世界肯定，以外，儘管有疫情經濟也創造非常好的成績。

他特別提到，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給予的建議，政府都做了相關努力，第二次國家報告還要勞煩委員給予指教，希望臺灣能因此更進步。

國際審查委員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表示，貪腐這件事會嚴重傷害到個人、社區、整個社會及政府，讓人民沒辦法增加生活品質，無法享有基本的需求，因為一些人的私利，可能導致貧窮、邊緣人無法脫貧，貪腐是世界各國非常嚴重的危害。

荷西·伍格式說，貪腐最常見的定義是國際透明組織於1993年所定義，貪腐就是濫用權力、為了個人的私利，導致民主、經濟發展、整個社會福祉都受到損害，嚴重影響民眾脫貧，造成社會分化、環境破壞。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9）下午4時許接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圖為國際審查委員、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伍格式（Jose Ugaz）。（翻攝自直播）



## 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明登場 專家認可我國努力

工商 / 曹悅華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訂於於8月30至9月2日舉行。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9）日下午接見國際審查委員時指出，雖然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對於反貪腐，國家決心盡力。國際審查委員也認可我國在反貪腐方面的種種努力。

蘇貞昌致詞時說，今天代表政府跟人民表達最大感謝。疫情期間不方便情形下，國際審查委員的委員不辭勞苦從各地來到臺灣，為了臺灣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進行國際審查，對此表示敬意跟感謝。

蘇揆說，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反貪腐，國家有決心要進行各方面努力，就種種面向來做，還進行國家報告。審查委員在第一次報告中對臺灣提出很多肯定，也有很多建議，目前都在做各方面努力，希望能繼續給予支持，並具體檢驗成果，還有知道哪些地方仍待努力。

蘇揆也說，近三年來全世界受到疫情衝擊，有很多困難，臺灣在蔡政府領導下，還是保護人民免受疫情衝擊，被世界肯定，經濟也創造很好成績。臺灣不敢自滿，希望政府機構在反貪腐工作要盡力。他也說，在第一次報告後做了相關努力，第二次的國家報告要勞煩委員給指教，希望臺灣因此更進步。

主席荷西·伍格式致詞時則回應，貪腐這件事會嚴重傷害到個人、社區跟政府，讓人民無法增加生活品質跟享有基本需求。因為一些人私利可能導致社會貧窮，邊緣人無法脫貧跟被社會接納，貪腐會非常嚴重危害世界各國。

荷西·伍格式說，貪腐最常見定義是國際透明組織在1993年定義出來，濫用權力導致民主跟經濟發展、福祉受到損害，也會嚴重影響到人民脫貧努力，造成社會分化跟環境破壞等。

荷西·伍格式表示，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能逃過貪腐的侵害，對於社會穩定跟發展是非常嚴重威脅，雖然臺灣目前並不是聯合國成員，也沒有義務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臺灣持續努力在國內法律上對接。

荷西·伍格式提到，臺灣在2010年成立廉政署；2015年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花了很多努力在強調跟推動清廉治理；2018年3月發布第一次國家報告，同年8月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很高興當時能夠擔任委員會主席。

荷西·伍格式指出，2010年以來臺灣展現了毫無疑問的政治決心，為臺灣福祉加倍能力，受到國際認可，包含在清廉跟透明度，連兩年獲得國際透明組織在反貪腐清廉印象指數報告裡很好成績。

荷西·伍格式強調，貪腐這個問題需要各方面多管齊下解決，也是每天需要持續努力事情。持續跟廣泛政策打擊貪腐是對的方向，過去幾年來臺灣也朝著這個方向穩定前進，希望臺灣在反貪腐方面能有更多成果。

## 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登場

中央社記者謝佳璋攝 111年8月30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舉行開幕式，法務部長蔡清祥說，5名國際專家任審查委員，就臺灣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情形進行檢驗，期待每次審查與實踐過程，讓臺灣廉能在國際綻放美麗。

法務部廉政署發布新聞稿指出，繼民國107年臺灣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經四年努力，這次由行政院主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舉行開幕式，邀請5名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南韓、澳洲的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臺灣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情形進行檢驗，這是臺灣再次向國際展現廉能成果與實踐廉潔承諾的行動力。

行政院長蘇貞昌致詞指出，政府有決心做好反貪腐，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如果政府不去反貪腐，就沒有行政效率，司法審判也沒有公平正義；臺灣這幾年得到很多國際上的肯定，這次希望借重德高望重的國際審查委員，來看看臺灣還有哪些地方不足，哪些地方還可以做得更好。

法務部長蔡清祥致詞提及，對5名國際審查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在全球疫情仍未平息的情況下，因為防疫需要，麻煩委員配合的事項較多，非常感謝委員願意排除萬難、遠道而來參與這次審查會議。

蔡清祥說，在接下來的審查會議中，政府機關代表將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臺灣具體落實公約的工作進展，也借重國際審查委員寶貴經驗，協助臺灣在個別反貪腐的議題上，繼續全面實踐公約規範。

蔡清祥指出，透過這次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將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反貪腐是一項無法停止的使命，期待在每次審查與實踐的過程，讓臺灣的反貪腐工作，累積不斷向前邁前與向上提升的動能，繼續擴大各界參與反貪腐工作，讓臺灣以廉能在國際綻放美麗，愈來愈好。

廉政署新聞稿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是各國踐行反貪腐法制及政策重要參考依據，臺灣雖然不是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自104年起在國內施行公約，將UNCAC各條規範的精神，實踐在國內各項的政策、法制及執行面。

新聞稿提到，為期4日（8月30日至9月2日）的會議，第1天上午將由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主持開幕式，接續由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NGO代表對話，第1天下午及第2天為審查會議，內容包括反貪腐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範疇，並於9月2日下午3時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編輯：張銘坤）1110830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30日舉行，行政院長蘇貞昌（中）、法務部長蔡清祥（右）等人出席，一同啓動儀式。中央社記者謝佳璋攝 111年8月30日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登場

大紀元 2022 年 08 月 30 日訊（大紀元記者李怡欣臺灣台北報導）

行政院主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30日舉行開幕式，邀請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韓國及澳洲共5位國際專家協助審查，臺灣落實公約情形進行檢驗，並將於9月2日公佈結論意見。

行政院長蘇貞昌致詞指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仍願對國際展現反貪決心，2022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第25名，感謝審委第一次審查的肯定，希望借本次檢視臺灣不足與可進步之處。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在接下來審查會議中，政府機關代表將向國際審委說明臺灣具體落實公約的工作進展，借重審委寶貴經驗，協助臺灣在個別反貪議題上，繼續實踐公約規範，並將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待讓臺灣廉能在國際綻放美麗。

國際審委會主席伍格式認為，臺灣非聯合國正式成員，卻願意採取最高標準，自主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可見政府的高度決心，且與學界、公民社會互動下，反貪成果更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是各國踐行反貪腐法制及政策重要參考依據，臺灣雖非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自2015年起在臺灣施行公約。

為期4日（8月30日至9月2日）會議，第1天上午由蘇貞昌主持開幕式，接續由國際審委與立委、NGO代表對話，前兩天是審查會議，包括反貪腐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範疇，並於9月2日下午3時於法務部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責任編輯：李薇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登場邀請 國際專家在地審查 讓世界看到更廉能透明的臺灣

2022-08-30【記者王懷文 / 台北報導】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三十）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廳隆重揭幕，邀請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韓國及澳洲等5位長期在國際性或區域性非政府組織領域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國際專家，在疫情嚴峻下，仍從世界各地不遠千里來臺，協助審查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代表政府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歡迎。

首先，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以主辦單位的身分，對五名國際審查委員表達感謝之意。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致詞時表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惟在蔡總統領導下，臺灣不僅對國際展現反貪腐決心，也對人民展現謙卑和責任，唯有落實反貪腐，政府才有行政效率、司法正義，並讓人民感受公平而溫暖。感謝審查委員在第一次審查時給予肯定和建議，臺灣在這四年間用誠心、決心和努力，持續透過法制修改、機關設置、政策訂定及預算分配等具體行動，展現用廉能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

國際透明組織今(2022)年所公布的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得第25名成績，惟臺灣不以此自滿，期待藉由本次審查會議，借重審查委員的國際視野及寶貴經驗給予建議，就臺灣不足之處再予精進，也透過社會各界的參與，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在反貪腐的努力與進展。蘇院長也與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貴賓合影留念，為接連2天的審查會議揭開序幕。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伍格式（Jose Ugaz）表示，臺灣雖非聯合國正式成員，卻願意採取最高層級標準，自主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政府展現高度政治決心，並與學界、公民社會發展出獨特互動模式，反貪成果更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外界已經見證臺灣在第一次國際審查後成效斐然，第二次審查將以精益求精之精神，創造更多成功的臺灣案例。

今日開幕式除邀請立法委員、非政府組織團體代表到場共同參與外，亦有由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台北辦事處及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邀請印太4國的青年朋友們，與我國公共行政學系學生，以觀察員之身分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瞭解臺灣在自主實踐公約的努力，我國將持續善盡反貪腐公約賦予國家之義務，並將經驗與國際社會分享，積極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今正式展開

2018年臺灣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經過4年努力，今天(30號)起至9月2號，由行政院主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各部會派代表出席，教育部由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表出席參加。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出席開幕致詞時表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推動反貪腐工作有強烈的決心要進行各方面努力。我國於2015年公布並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後依規定，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領域德高望重、著有經驗的各界人士擔任審查委員。我國在2018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這次第二次審查，相信將能更具體檢驗出臺灣反貪腐工作的執行成果，及尚待努力之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南韓、澳洲的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臺灣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的情形，再次檢驗。擔任審查委員主席、來自秘魯的伍格式 (José Ugaz) 表示，「貪腐」對於社會整體穩定及發展構成嚴重的威脅，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逃離「貪腐」的侵害，臺灣目前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也無義務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但仍持續努力完成該公約的國內法化，值得肯定。

我國2018年3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同年8月則邀請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會後並提出47點結論性意見及觀察。行政院在2019年也備查列管371項績效指標，並於2020年12月提出期中報告，這次更邀請新的專家團隊陣容共同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

## 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登場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 30 日電)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舉行開幕式，法務部長蔡清祥說，5名國際專家任審查委員，就臺灣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情形進行檢驗，期待每次審查與實踐過程，讓臺灣廉能在國際綻放美麗。

法務部廉政署發布新聞稿指出，繼民國107年臺灣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經四年努力，這次由行政院主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舉行開幕式，邀請5名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南韓、澳洲的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臺灣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情形進行檢驗，這是臺灣再次向國際展現廉能成果與實踐廉潔承諾的行動力。

行政院長蘇貞昌致詞指出，政府有決心做好反貪腐，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如果政府不去反貪腐，就沒有行政效率，司法審判也沒有公平正義；臺灣這幾年得到很多國際上的肯定，這次希望借重德高望重的國際審查委員，來看看臺灣還有哪些地方不足，哪些地方還可以做得更好。

法務部長蔡清祥致詞提及，對5名國際審查委員致上最高的敬意，在全球疫情仍未平息的情況下，因為防疫需要，麻煩委員配合的事項較多，非常感謝委員願意排除萬難、遠道而來參與這次審查會議。

蔡清祥說，在接下來的審查會議中，政府機關代表將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臺灣具體落實公約的工作進展，也借重國際審查委員寶貴經驗，協助臺灣在個別反貪腐的議題上，繼續全面實踐公約規範。





蔡清祥指出，透過這次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將發表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反貪腐是一項無法停止的使命，期待在每次審查與實踐的過程，讓臺灣的反貪腐工作，累積不斷向前邁前與向上提升的動能，繼續擴大各界參與反貪腐工作，讓臺灣以廉能在國際上綻放美麗，愈來愈好。

廉政署新聞稿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 是各國踐行反貪腐法制及政策重要參考依據，臺灣雖然不是UNCAC締約國，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自104年起在國內施行公約，將UNCAC各條規範的精神，實踐在國內各項的政策、法制及執行面。

新聞稿提到，為期4日(8月30日至9月2日)的會議，第1天上午將由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主持開幕式，接續由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NGO代表對話，第1天下午及第2天為審查會議，內容含括反貪腐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範疇，並於9月2日下午3時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編輯：張銘坤) 1110830

## 蘇貞昌：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仍有決心反貪腐

責任編輯 鄒慈芸 報導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天說，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反貪腐有決心做各種努力；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說，持續、廣泛的政策打擊貪腐是對的方向，臺灣也朝這方向穩健前進。

蘇貞昌下午在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法務部次長陳明堂、廉政署長莊榮松陪同下，接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等一行。

蘇貞昌致詞時表示，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反貪腐，國家有決心進行各方面努力，不但國內法化，還進行國家報告；這次邀請德高望重、有經驗的各位擔任審查委員，相信更能檢驗出政府的相關成果與不足的地方。

蘇貞昌指出，近3年全世界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有很多困難，臺灣政府控制疫情，被世界肯定，同時經濟更創下佳績；無論新聞自由、民主發展，也在世界權威機構評比中大有進步，但臺灣不敢自滿，認為政府及各方面反貪腐工作，更要竭心盡力。

蘇貞昌說，第一次審查委員給臺灣很多建議，政府也努力做很多改善；這次希望也能給臺灣指教，讓臺灣更進步。

荷西·伍格式表示，「貪腐」會嚴重傷害個人、社會、政府，也讓人民沒辦法增加生活品質、享有基本需求，因為一些人的私利，可能導致貧窮、邊緣的人無法脫貧、不被社會接納，貪腐在世界各國是非常嚴重的危害。



荷西·伍格式說，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能逃過貪腐的侵害，對社會穩定、發展都是嚴重威脅。臺灣雖不是聯合國成員、沒有義務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但還是持續努力在國內法律上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接。

荷西·伍格式表示，臺灣在2010年成立廉政署、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強調並推動清廉治理，在2018年發布第一次國家報告、同年也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會來台，當時他擔任委員會主席。

荷西·伍格式指出，審查委員會的專家都認可臺灣在反貪腐面的努力，2019年的報告結論性意見中，提出22點肯定內容，行政院也備查、列管371項指標持續追蹤，並在2020年提出期中報告。2022年再次邀請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

荷西·伍格式表示，臺灣在反貪腐的作為非常重要，從2010年起就展現決心，有很棒的成果受到國際認可；貪腐的問題需多管齊下，持續、廣泛的政策來打擊貪腐，是對的方向，臺灣也朝這方向穩健前進，相信臺灣在反貪腐上能持續進展。（中央社）

## Audit of Taiwan's anti-corruption efforts under U.N. pact begins

08/30/2022 09:20 PM Listen

The committee's head, Peruvian legal expert José Ugaz, expressed his appreciation of Taiwan's efforts to stamp out corruption to "the highest possible standards" by adop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t a ceremony held to mark the start of the review.

According to the U.N., the UNCAC introduces "a comprehensive set of standards, measures, and rules that all countries can app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legal and regulatory regimes to fight corruption."

Despite not being a member of the U.N., Taiwan made the UNCAC part of its domestic law in 2015, subsequently inviting a panel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udit the convention's implementation once every four years.

In 2018,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issued its first "national report" outlining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CAC that was reviewed by the expert panel, which also provided a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Premier Su Tseng-chang (蘇貞昌, center). CNA file photo.  
Taipei, Aug. 30 (CNA) An international panel of five experts on Tuesday commenced a four-day review in Taipei of the implementation by Taiwan's government of a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Ugaz, who also came to Taiwan for the first review four years ago, said he believed the government had made some progress in its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over the past four years but that there was "still space for improvement."

According to Ugaz, who served as the chair of th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from 2014-2017, corruption is a "crime" that constitutes "a serious threat to governance and global security."

Corrup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misuse or abuse" of power by officials, business elites, politicians, or organized crime groups for "large sums of money" and often involves harmful consequences, such as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he said.

Ugaz said the panel would spend the next few days assessing the second national report issued by Taiwan's government in April, and also hold talks with government officials, legisl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civil society groups to better gauge the country's progress on anti-corruption efforts.

The committee is scheduled to release a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on Friday known a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Ugaz is joined on the expert panel by Gillian Dell, Julie Haggie, Kim Geo-sung, and Peter Ritchie, all of whom have held senior role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omoting anti-corruption, the MOJ said.

Premier Su Tseng-chang (蘇貞昌), meanwhile, thanked the experts for coming to Taipei to conduct the review, which he said would help point to what remains to be done by the government in its efforts to combat corruption and promote transparent governance.

The government aims to continue working with experts and civil society groups on these efforts, as it "hopes to do a better job" and "meets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Su added.

(By Teng Pei-ju) Enditem/ASG

## Taiwan's anti-corruption efforts lauded in international audit

Taiwan strives to adhere to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despite not being a member

By Huang Tzu-ti, Taiwan News, Staff Writer



Review meeting for Taiwan's second anti-corruption report.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Taiwan has made headway in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according to a review by an international panel earlier this month.

A committee comprising five legal experts was engaged in talks with local officials on topics from corruption prevention to recovery of illegal assets in the second such audit since 2018. A total of 10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hat included recommendations for Taiwan were presented in a meeting in Taipei on Sept. 2.

José Ugaz, leader of the panel, suggested that Taiwan prioritize the enactment of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better regulate political funds, and invest mor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To foster cooper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auditor Kim Geo-sung urged the appointment of a "global anti-corruption ambassador" to liaise with partners around the world.

Panel members also called for a revisit of regulations for a more effectiv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For example, opaque corporate dealings must be stamped

out by revising the Company Act (公司法) while criminal charges should be pressed against companies over graft.

Peter Ritchie, one of the auditors, added that Taiwan should proceed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Law of Extradition (引渡法) and the enactment of the propos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Acts (科技偵查法) and the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Act (臥底偵查法).

Taiwan has adopted the U.N. Convention since 2016 despite not being a member. The country has published reports about its implementation of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for review every four years since 2018,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s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uditors include José Ugaz, Gillian Dell, Julie Haggie, Kim Geo-sung, and Peter Ritchie (from left to right).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Premier Su Tseng-chang attends the review meeting.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Panel leader José Ugaz.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Premier Su Tseng-chang.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Justice Minister Tsai Ching-hsiang.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photo)

## 接軌國際反貪腐公約 國際審查委員 104 點建議肯定臺灣朝透明國家邁進

文 | 林俊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2)日圓滿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審查會主席José Ugaz更表示，相信臺灣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經過為期2天的會議，5名國際審查委員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議題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多項建議，今天下午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該場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我國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同時，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

國際審查委員Julie Haggie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

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2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Gillian Dell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是值得恭賀之處，惟在私部門方面，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Geo-Sung KIM則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以及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日圓滿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與臺灣官方代表合影留念。(廉政署提供)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審查建議文件。(廉政署提供)



羅秉成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廉政署提供)

另名國際審查委員Peter Ritchie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秉成特別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且會循著既定的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

## 反貪腐國際審查會 主席籲請《揭弊者保護法》優先審議

2022-09-02 21:19 聯合報 / 記者蔣永佑 / 台北即時報導行政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日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透過2天與官方及NGO深入對話，針對臺灣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104點結論性意見，其中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特別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展示臺灣政府打造透明廉能國家的決心。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除力推揭弊者保護法外，也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即明訂公開透明的捐贈規範。審查委員同時指出，現行臺灣在公司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遊說法及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臥底偵查法草案，以及企業貪腐、賄賂，都還有修法或改善、進步的空間。

今天代表蔡政府前來的政務委員羅秉成，除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特地來台提供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和民間各界代表的參與，讓審查委員能了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未來行政院會依循既定腳步，敦促各部會落實這次的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考，2年後完成期中審查，4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日落幕，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圖 / 廉政署提供

## 反貪腐國家報告審查結束 委員會提 104 點意見籲提軌國際

2022/09/02 23:48 記者錢利忠 / 台北報導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韓國及澳洲等5位長期在國際或區域性非政府組織推動反貪腐工作的國際專家，協助審查我國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於今日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

今日審查會議結束後，於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文件。羅秉成特別感謝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團體與民間合作與努力，且會循既定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2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4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來自秘魯、美國、紐西蘭、韓國及澳洲等5位長期在國際或區域性非政府組織推動反貪腐工作的國際專家，協助審查我國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於今日落幕，5名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廉政署提供）

## 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 籲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

發布於 09 月 02 日 20:51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落幕，針對臺灣落實反貪腐議題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委員會主席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並籲請立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指出，5名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於今天舉行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代表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文件。席間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特別讚許臺灣政府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José Ugaz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José Ugaz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兩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

國際審查委員Julie Haggie則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2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Gillian Dell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值得恭賀，但在私部門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的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Geo-Sung KIM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國際審查委員Peter Ritchie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落幕，2日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中）主持。（廉政署提供）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傳真 111 年 9 月 2 日



## 落實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登場

更新於 09 月 03 日 11:20 • 發布於 09 月 02 日 17:29 • 中央廣播電臺 歐陽夢萍採訪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今天(2日)落幕，來台審查的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包括儘速通過「揭弊者保護法」、再度修正「公司法」，針對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以及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政治獻金應公開透明並限制金額。政務委員羅秉成期許各部會共同努力，在2年內就要看到相關進度。

為接軌國際，展現高度廉潔承諾，臺灣在2015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主實踐公約，並在2018年自主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今年更克服疫情的挑戰，於4月公布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在8月30日至9月2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再次邀請5名專家來台進行實地審查。

政務委員羅秉成今天從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手中接過結論性意見。他表示，貪腐製造特權、特權會形成濫權，一旦政府的公權力濫權，就會形成不公平，進而造成不正義，臺灣自主承諾履行，將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就是要宣示政府反貪腐的決心。

羅秉成並指出，在這次結論性意見提出後，各部會要共同努力，2年內便要看到相關回應與進度，並在4年後第三次國家報告時再度接受檢驗。羅秉成：『(原音)接下來就是我們的事了，整個國家報告的制度就是一個循環，這個循環不是一個終點，就是結論性意見提出來，是我們下一個階段我們要去面對跟處理的，我們會循著原來期中報告，就是各位不要等4年，2年內我們就要可能看到相關的回應跟進度，在4年後第三次國家報告也要接受檢驗。』

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在說明時指出，委員們對於臺灣政府的努力表示讚許，但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所提的部分建議事項尚待落實，這次也發現其他問題需要做出重大改變，包括「揭弊者保護法」已數次提送立法院，至今仍未通過，委員會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荷西·伍格式並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

荷西·伍格式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新聞稿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還包括，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此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應持續推動，以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秉成則感謝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參與並提供真摯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編輯：張銘坤) 1110902



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 籲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

2022/9/2 20:51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傳真



政務委員羅秉成(站立者)、反貪腐專家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左三)及審查委員們說明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歐陽夢萍 攝)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落幕，2日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左)遞交結論性意見，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右)代表接受。(廉政署提供)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傳真 111年9月2日

另外，委員會也認為必須主動將公司企業納入反貪腐行列，鼓勵推動透明化經營，並建議再度修正公司法，針對公司及信託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及民眾查詢，並周全其認證機制，以及私部門賄賂行為入罪化及對涉犯貪汙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同時應訂足夠規範，防止國家給予企業補貼及核發許可證時遭到濫用。

委員會也鼓勵臺灣政府確實執法，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對於選舉政治獻金，應循最佳國際標準，至少規定捐贈行為須公開透明，並限制捐贈金額。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今天落幕，針對臺灣落實反貪腐議題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委員會主席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並籲請立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指出，5名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於今天舉行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代表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的文件。席間審查委員會主席荷西·伍格式特別讚許臺灣政府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荷西·伍格式並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

荷西·伍格式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新聞稿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意見還包括，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此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應持續推動，以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秉成則感謝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參與並提供真摯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編輯：張銘坤）111090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落幕，2日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中）主持。（廉政署提供）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傳真 111年9月2日

## Panel reviews efforts to tackle corruption

By Jason Pan / Staff reporter

International experts on Friday commended Taiwan's progress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made more than 100 recommendations, although they said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regard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international panel for Taiwan'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convention comprised five experts and was chaired by Peruvian attorney and professor Jose Ugaz during the four-day meeting intended to review Taiwan's progress in adhering to the UN treaty.

The process began in 2015 when Taiwan adopted the convention in law, despite not being a UN member.

Also on the panel wa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ead of conventions Gillian Del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ew Zealand CEO Julie Haggie; forme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outh Korea chair Kim Geo-sung; and Australia's ABA Rule of Law Initiative regional anti-corruption adviser Peter Ritchie.

The panel conferred with legislator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judiciary agency delegates, and met with civil society group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They also delivered parallel reports on Taiwan's anti-corruption efforts.



Executive Yuan spokesperson Lo Ping-cheng, right, and Peruvian legal expert Jose Ugaz, who led a panel that reviewed Taiwan's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hold up a banner signed by panel members in Taipei on Friday. (Photo courtesy of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via CNA)



Ugaz said that he was in Taiwan in March 2018, when the first report meeting was held to monitor Taiwan's progress on meeting the convention obligations.

"Taiwan has developed an amazing anti-corruption political will and a uniqu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civil society to confront this phenomenon," the panel said in its closing statement.

The government "has demonstrated substant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other crimes," it said.

However, further progress can be made in partnering with organization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by sharing skills and knowledge in areas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t added.

Taiwan has implemented "an impressive range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legislation" since the first report, it said.

Taiwan has mad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improve procureme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and bolster regulation of the private sector to improve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panel also mentioned Taiwan's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efforts and its limits on government lobbying and political donations.

"We want to congratulate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or its latest demonstration of its commitment to the anti-corruption cause and express our sincere gratitude for the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review process," the panel said.

"We are sure this commitment will result in a better and transparent countr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generations to come," it added.

The panel listed some challenges Taiwan faces, including: the need for an independent body to consider requests under the Freedom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ct (政府資訊公開法); increasing anonymous reporting channels across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implementing a central register that identifies who controls private entities.

Taiwan could also improve in political donation transparency and setting donation limits, and abolishing offset clauses in future defense acquisition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defense procurement, as the majority of G20 countries have done, it said.

#### 四、國際審查會議後續深度報導

### 清廉度排名屢創佳績！臺灣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廉能價值 與世界共好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5位國際反貪腐專家提104項意見，肯定臺灣努力

文 / 遠見雜誌整合傳播部企劃製作 2022-10-28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在5位國際審查委員、國內52個政府機關、超過200位代表，以及NGO團體代表、13位印太地區國家青年、我國12位大專學生的共同參與下，已於8月30日至9月2日圓滿完成。

「我們是全世界第一個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家」，四年前上任之初即辦理首次UNCAC國際審查的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四年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在反貪政策上做了很多修正，而且得到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的高度支持。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五位國際審查委員、行政院長蘇貞昌、政務委員羅秉成、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法務部長蔡清祥、立法委員游毓蘭、廉政署署長莊榮松等人共同出席。



法務部部长蔡清祥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

蔡清祥指出，蔡總統一再強調，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希望臺灣以法治、透明吸引外商來臺投資。而蘇院長都親自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與專家學者共同監督改革進度。

本次審查委員會主席、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指出，貪腐會影響到政府，而且從左派到右派都會受影響，看似束手無策，但其實是可以預防的，事實上，有些國家推動的預防措施也成為最佳實務作法，臺灣就是很好的例子。

## 兩大革新之一 跨域 X 透明 不斷整合防貪量能

法務部近年來不斷以創新思維，藉由跨領域的橫向合作，整合防貪量能，也就是在貪瀆發生以前，就透過機制遏止，2016年開始推動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就是一例。

在工程一開始成立時，檢察官、廉政機關就會參與，還會依照工程特性納入職安、工程或NGO團體，甚至審計機關也會納入，組成平臺。一旦工程在運作的時候，遇到不當干擾或施壓，業者就可以提到這個平臺做討論及解決，而平臺成立時也會有公開網站，公開案件相關資訊。

自2016年以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不斷擴大規模，至111年9月止合計成立53案，工程總金額已經有1兆2,230億元，成功減少工程延宕與追加預算。另外，2019年法務部廉政署開始舉辦「透明品質獎」試評獎，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強化防貪預警、導入廉政創新作為，讓不同政府機關相互學習防貪。

## 兩大革新之二 公部門 X 私部門 強化企業反貪角色

為了從源頭根除貪腐，法務部在過去四年來，也強化企業反貪角色，從2019年開始推動「企業誠信論壇」，跨部會、跨領域結合產、官、學界，進行各界關心的法令遵循議題演講，希望企業能把誠信當成根基，善盡社會責任。

同時，法務部也從今年3月起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目標在破除過去圖利與便民迷思，藉由平臺交流溝通，化解公務員及企業疑慮，使公務員勇於承擔、勇於裁量，廠商也不必懷疑拖延或刁難，進而加速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營造更透明、更有效率、令人更安心的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以促進國家及企業永續發展。

## 國際排名提升 外商投資意願增

蔡清祥表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指導並提供各國反貪腐的法制與政策，涵蓋預防措施、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資產追繳、技術援助等內容。

臺灣一直重視打造廉能政府與企業，具有開放、透明、民主、法治的環境，是全球不可或缺的反貪夥伴，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無法參與公約締約國審查，但仍堅持自主實踐與審查，以善盡落實公約的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進一步舉例，自2018年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以來，法務部不斷整合防貪量能，並強化企業反貪角色的兩大策略，已帶動國際評比顯著提升。如「清廉印象指數」，從四年前的31名晉升為25名，為史上最佳成績。「賄賂風險指數」也顯示，在亞洲各國中，臺灣賄賂風險最低，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也三度評價臺灣為低度貪腐風險。

國際評比的提升，帶動世界各國與臺灣建立經貿關係的意願。不只微軟、艾司摩爾等大型外商接連加碼在臺投資，臺美今年8月啟動談判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也包括反貪腐議題，讓臺灣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能繼續吸引更多全球資金和技術。

## 104 項結論性意見 逐一落實改進

本次審查會議，5位審查委員共提出104項結論性意見，包括強化企業加入反貪腐行列、進一步修正《遊說法》、《政治獻金法》。而即便貪腐執法與定罪率已大幅強化，未來仍須積極建置完善反貪法制環境、防止企業貪腐。

同時，臺灣擺脫外交困境，在刑事司法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領域受到肯定，但仍需強化相關法制措施。自辦、參與反貪腐活動成果豐碩，但仍必須關注非賄賂形式貪腐。



反貪腐專家審查委員會，由主席荷西·伍格式（José Ugaz，左一起）、吉莉安戴兒（Gillian Dell）、茱莉海格（Julie Haggie）、金巨性（Geo-Sung Kim）、彼得里奇（Peter Ritchie），共五位國際審查委員組成。

伍格式主席強調，臺灣其實已經發展出非常強

勁的政治決心，同時在政府、學界、還有公民社會當中，也發展出獨特的互動模式，許多反貪腐公約的締約國，都還沒有辦法達到這樣子卓越的成果。

蔡清祥表示，法務部將會按照審查委員的意見逐一改善、落實，讓臺灣能更接近高度廉潔國家的標準。

雖然臺灣外交空間受限，仍在預防和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司法互助的推動上，累積不少成功經驗，未來也將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其它管道，和美國、日本、澳洲、斯洛伐克等國家合作，把臺灣的經驗分享給世界。



##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讓臺灣更好，世界共好！

中華民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在5名國際審查委員、國內52個政府機關、逾200位代表，以及NGO團體代表、印太地區13位青年代表、我國12位大專學生共同參與下，已在8月30日至9月2日間圓滿完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104項意見，並肯定臺灣的努力。



「2022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開啟公私部門反貪腐經驗交流。

法務部長蔡清祥提到，在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支持下，臺灣持續打造廉能、開放、透明、民主、法治的環境，是全球不可或缺的反貪夥伴。

透過自主實踐反貪腐公約，過去幾年臺灣在國際間的清廉評比也顯著提升。如「清廉印象指數」，從四年前的31名晉升為25名，為史上最佳成績。「賄賂風險指數」也顯示，在亞洲各國中，臺灣賄賂風險最低，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也三度評價臺灣為低度貪腐風險。

國際評比的提升，也帶動世界各國與臺灣建立經貿關係的意願。不只大型外商接連加碼在臺投資，臺美今年8月啟動談判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也包括反貪腐議題，讓臺灣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能繼續吸引更多全球資金和技術。

過去四年來，法務部不斷以創新思維，藉由跨領域的橫向合作，整合防貪量能。蔡清祥表示，自2018年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以來，依照審查委員意見逐一檢視、落實改善，讓臺灣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為此，法務部除了推動「透明品質獎」試評獎，

讓不同政府機關相互學習防貪，也推動「機關採購廉潔平臺」，即在工程開始時，把檢察官、廉政機關都納入，甚至邀請工程、NGO團體、審計，若工程遭到不當施壓、干擾，就可提報至平臺上討論及解決。該平臺至111年9月止合計成立53案，工程總金額達1兆2,230億元，成功減少工程延宕與追加預算。

此外，法務部有感於私部門為反貪體系的重要環節，也強化企業反貪角色，融入「機關採購廉潔平臺」成功經驗，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潔平臺」，納入產、官、學部門，藉由平臺溝通諮詢，協助解決圖利便民疑慮，讓企業與公部門共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

同時，法務部也和各部會、地方政府合辦企業誠信論壇，希望各界共同落實反貪社會責任。以臺北市政府為例，今年6月舉辦「2022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主動與市內重點產業（生技、資通訊）進行誠信治理經驗對話和分享，另邀請合作辦理親子日活動等方式，廣邀企業加入反貪行列。



## 肆 | 相關文件

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Nodelist>)

- 一、 平行報告— 5 個 NGO 團體 (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新時代法律學社、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
- 二、 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 ( 中、英文版 )
- 三、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英文版 )